

005477393XK26889001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889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9号）第十条规定：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已制定的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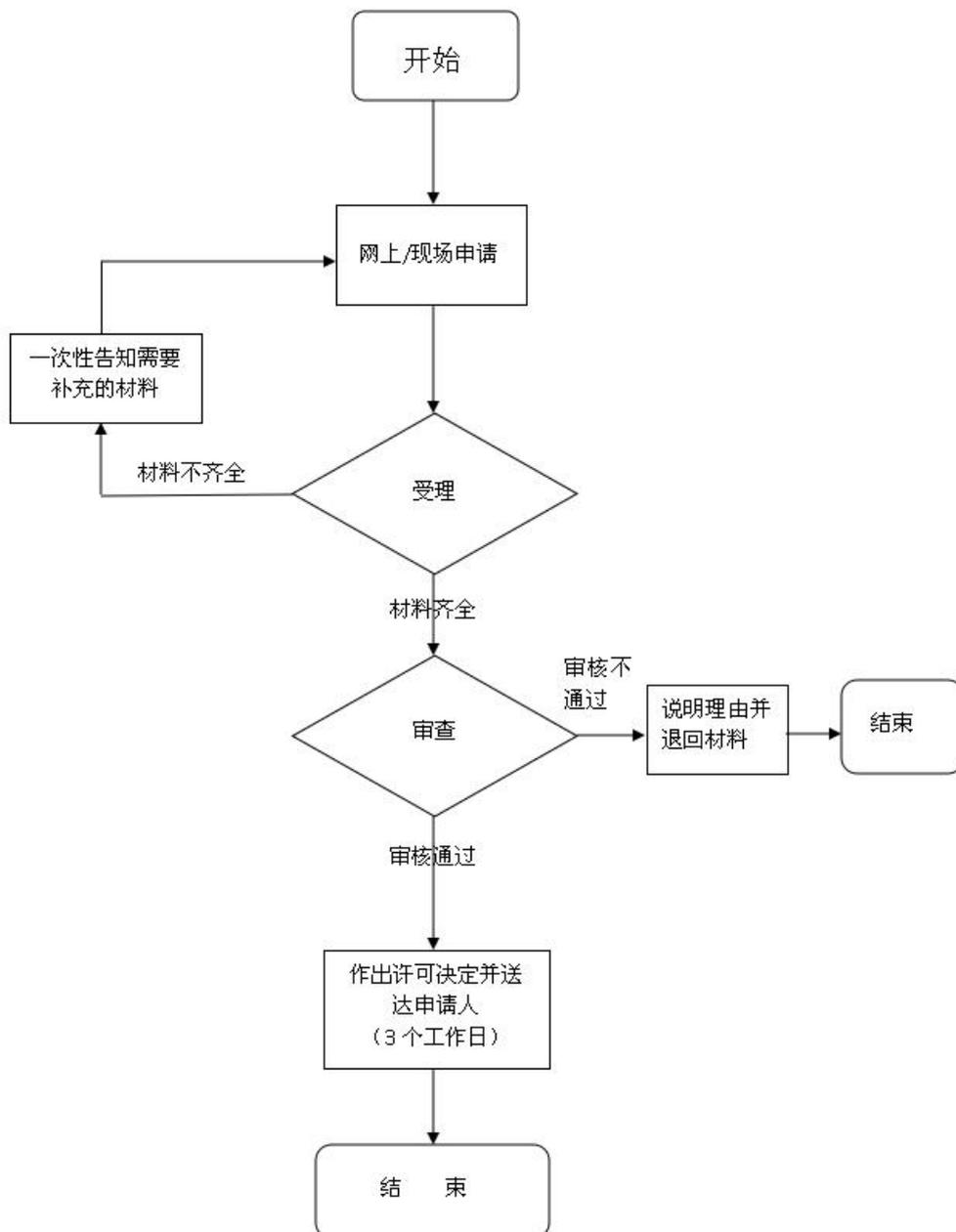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36001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36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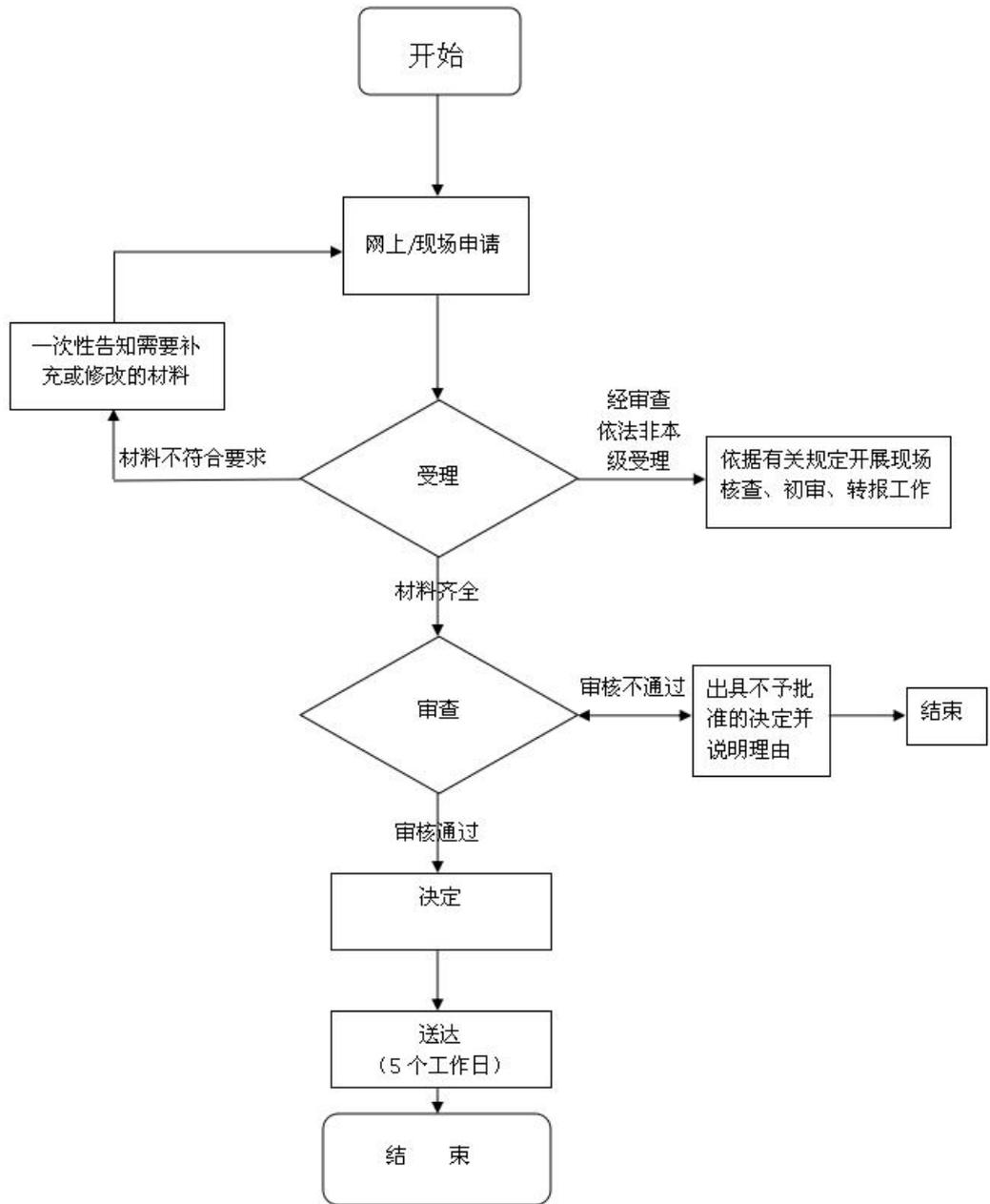
附件2: 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847001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 外）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847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2. 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港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设计的1:500的平面布置图，项目及相邻设施建筑物的具体位置图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7	办公用房使用权或使用权证明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9	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10	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11	租用他人港口设施、设备从事港口经营的，提交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以及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的经营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存档
12	租用他人港口机械从事港口经营的，提交与港口机械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港口机械权属人的经营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13	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14	码头泊位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15	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港口法》施行前建成投入使用且没有竣工验收资料的老码头, 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或者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16	码头设施基础资料(码头地理位置图、比例为1:500~2000的码头总平面布置图、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等)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17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18	候船设施和上下船舶设施的竣工验收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19	港口客运站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0	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1	客运服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2	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3	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 港口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4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场内机动车等)的检测合格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25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26	港作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防污染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27	港作船舶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8	港口为船舶供电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9	电力部门出具的港区变电所的用户变、配电工程检验结论书复印件; 使用码头变电箱的, 提交电力部门出具的出厂合格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30	电工证复印件, 特种操作设备人员上岗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31	服务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2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33	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 港口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4	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常备围油栏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说明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5	从事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的，提交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复印件、港口设施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码头设施基础资料（码头地理位置图、比例为1：500~2000的码头总平面布置图、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等）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6	从事港口机械租赁服务的，提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7	供租赁的港口设施、设备清单（码头泊位一览表、港口客运站一览表、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港口机械清单（港口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8	码头（泊位）从事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泊位）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9	码头栈桥上通过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提交码头栈桥输送管道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0	锚地从事港口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过驳锚地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1	储罐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储罐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2	仓库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仓库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3	堆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堆场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4	从事仓储服务的，提交罐区（仓库、堆场）总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5	应急设备、设施汇总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从业人员名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7	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9	安全操作规程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0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1	对新建投产项目，提交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对已投产项目，提交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需要)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fwf.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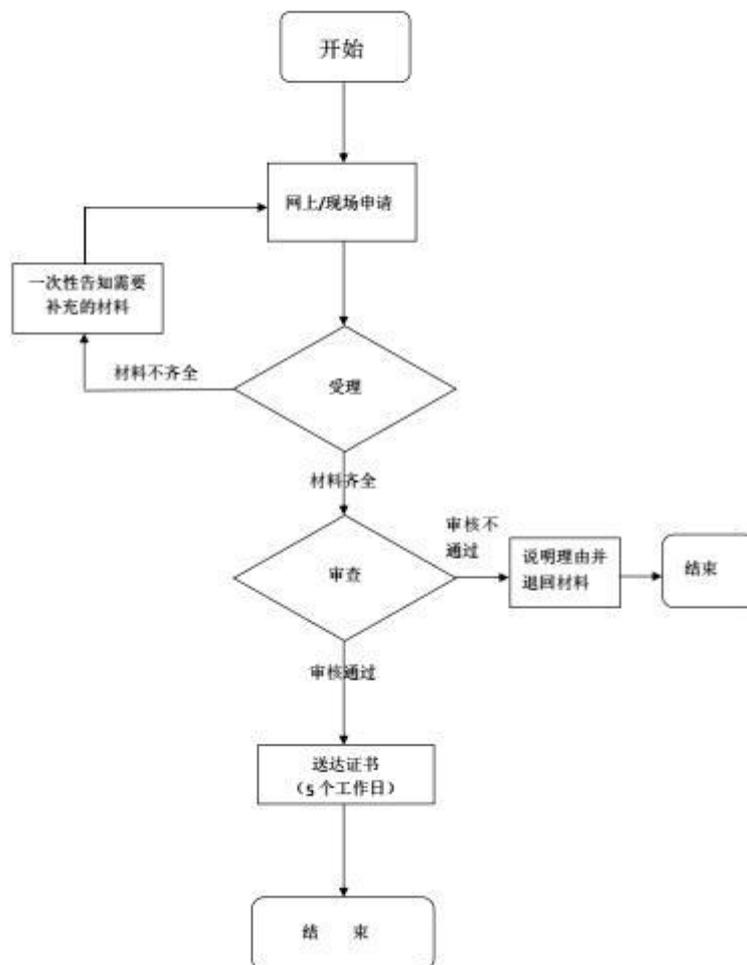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正式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190003

航行警（通）告发布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航行警（通）告发布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190003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

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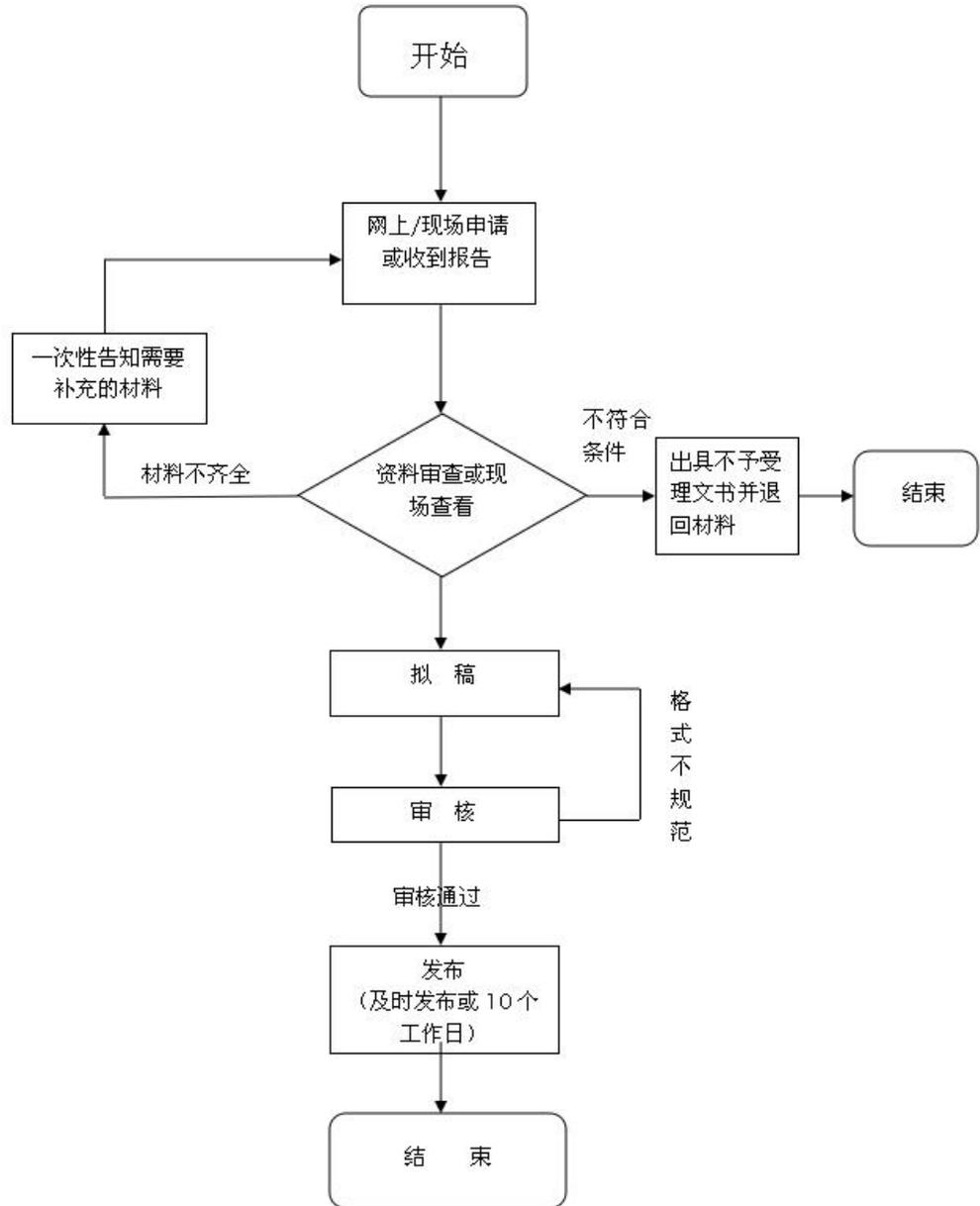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航行警（通）告发布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未按要求提供正式文件。
2. 《主管机关对水上水下活动的批复(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27000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70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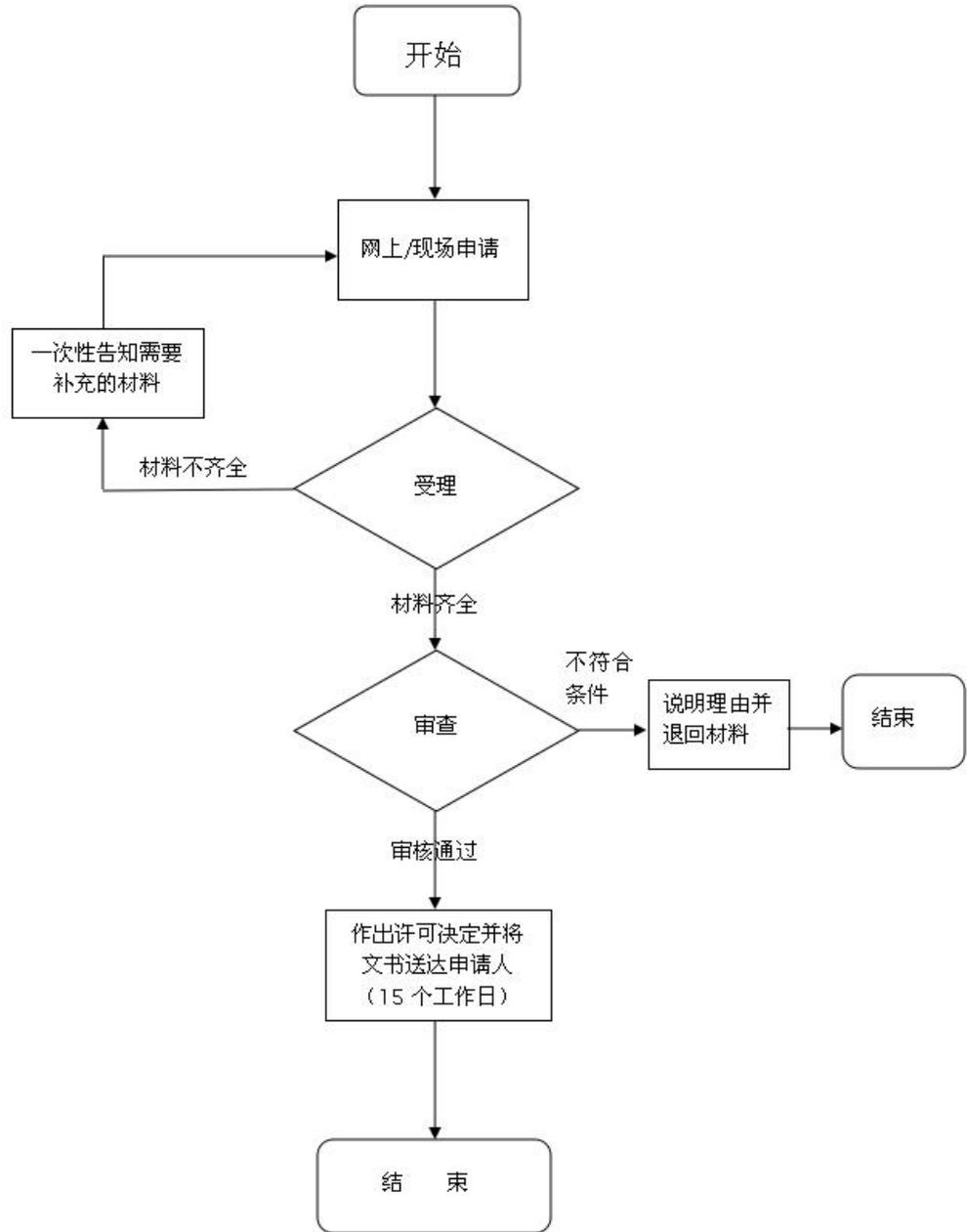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办事流程图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209001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09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五十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第五十一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第四条：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第二十四条：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同时，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原件	3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h3>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h3> <p>我 轮 于 年 月 日 时 ， 在 处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现填报本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 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二十、附件

附件1：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附件2：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示范文本

附件3：事项流程图

附件4：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5：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1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我 轮 于 年 月 日 时 ， 在
处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现填报本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 份。

船长：

船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示范文本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我轮于 ×× 年 ×× 月 ×× 日 ×× 时，在
处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现填报本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 ×× 份。

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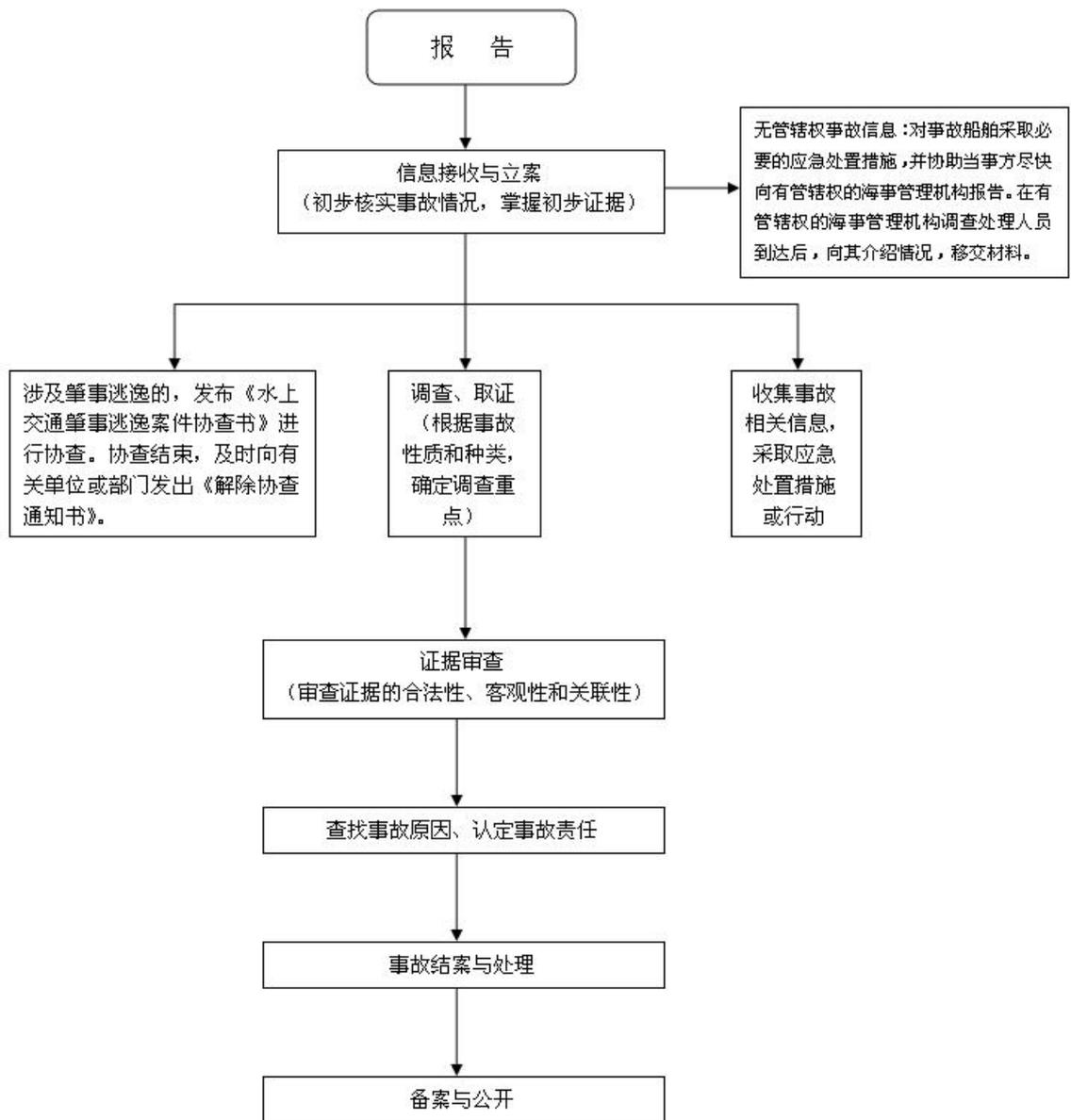
船章：（盖章）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事项流程图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事项流程图



附件 4 常见错误示例

1.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未按要求提供一式三份文件。
2.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5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6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0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
体育比赛)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服务 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09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与群众性活动、体育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如有）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参与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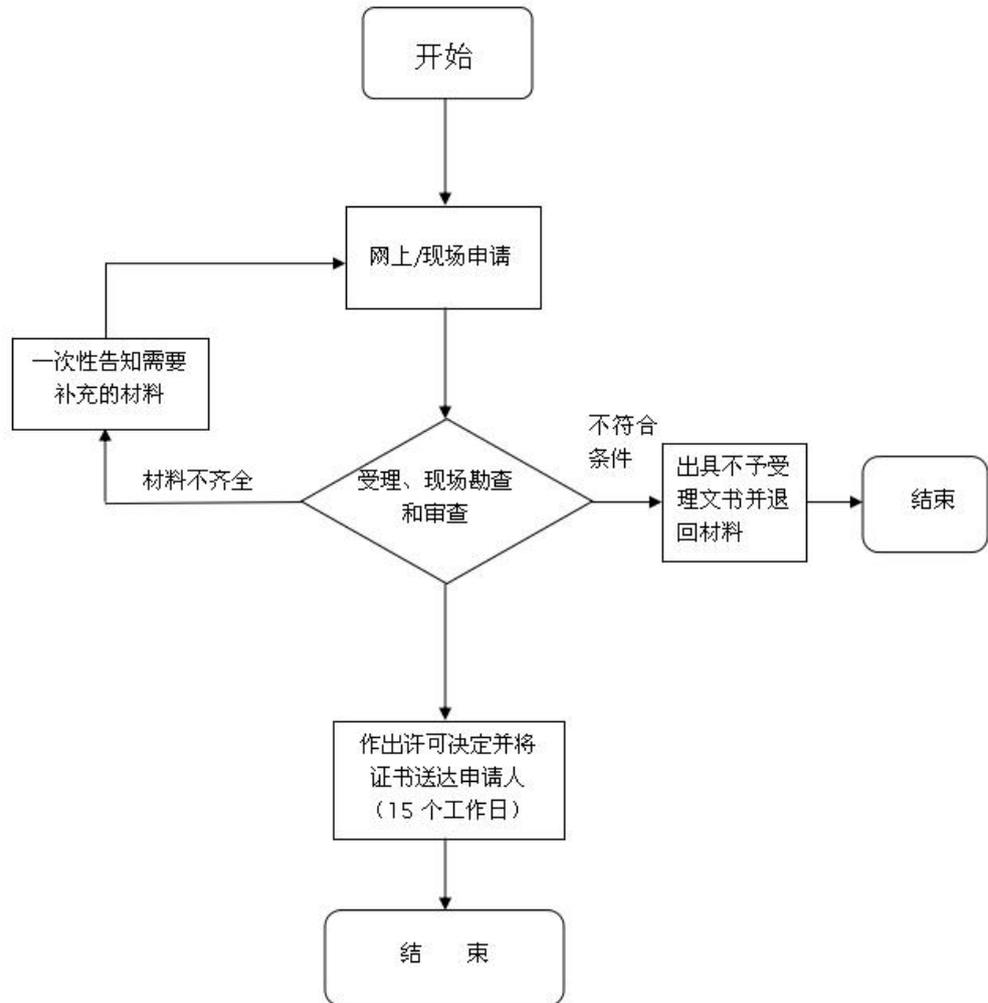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只提供复印件，未

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0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 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
构筑物或者设施)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04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

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 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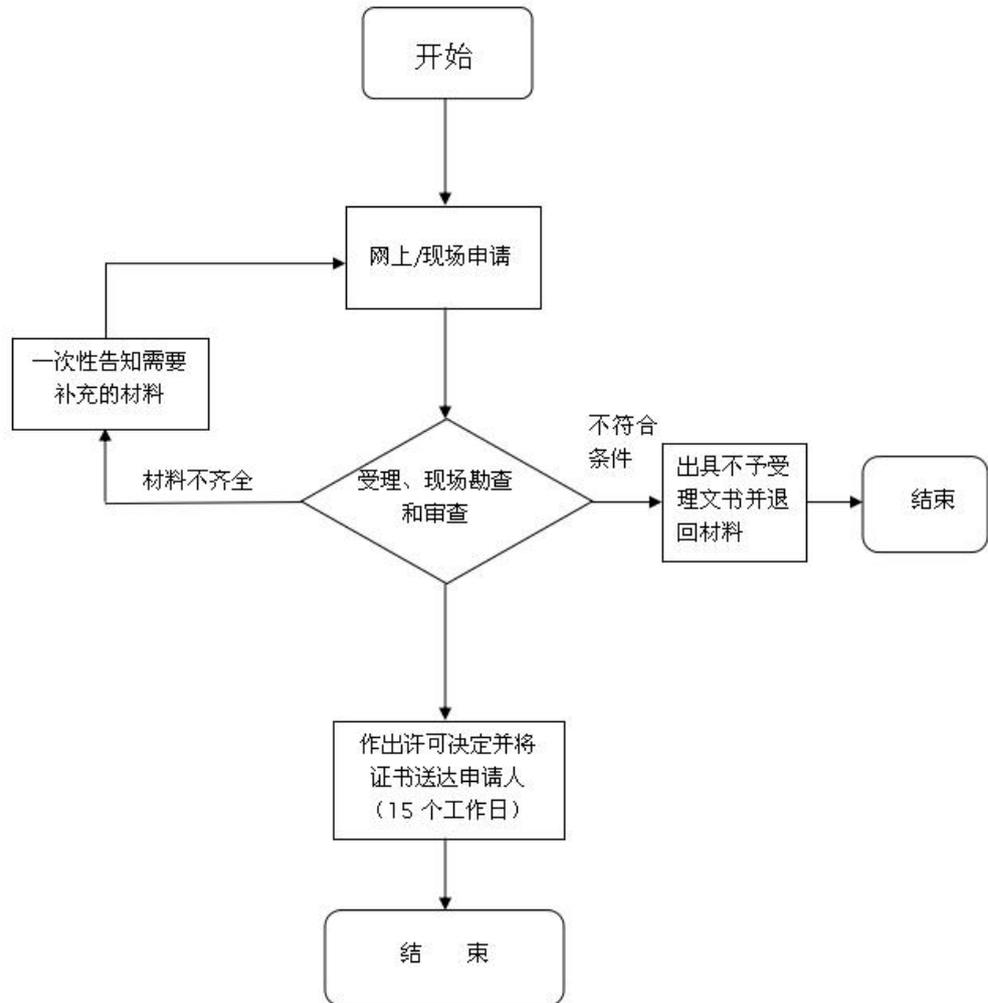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1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 航道、 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10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 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 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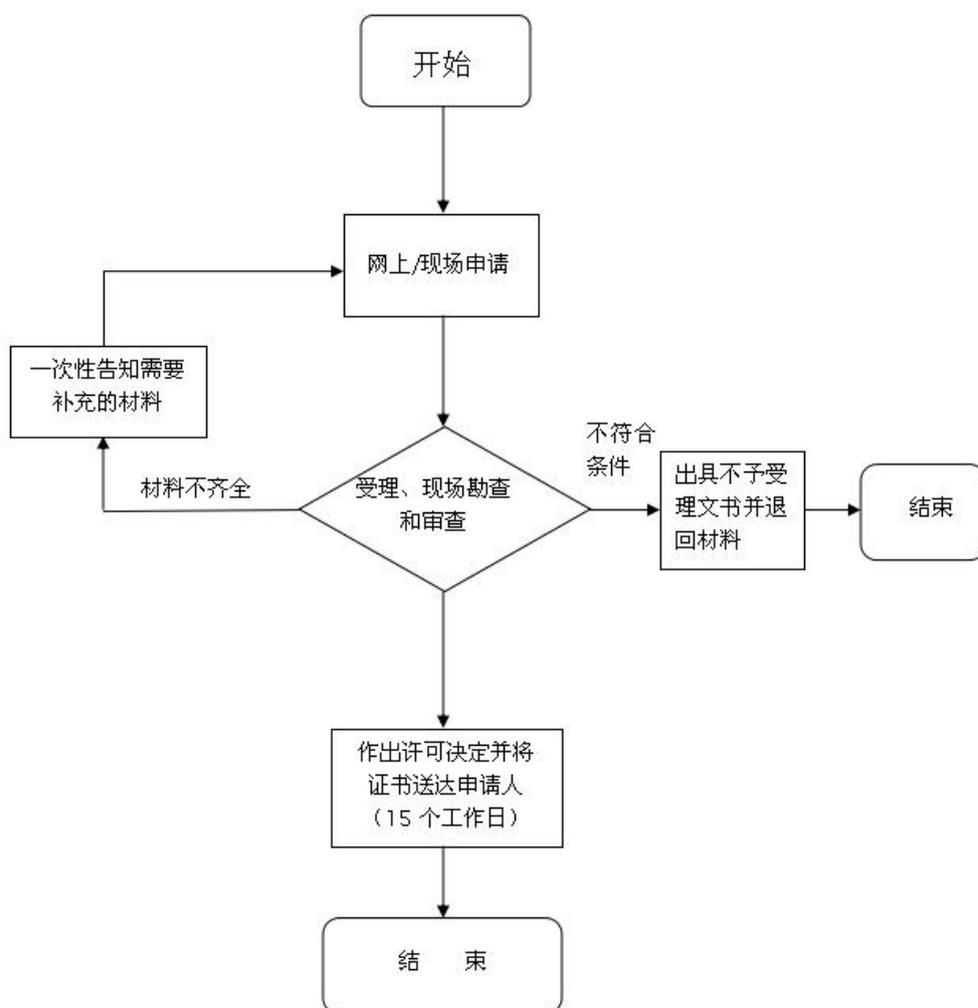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 前沿水域疏浚）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0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05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

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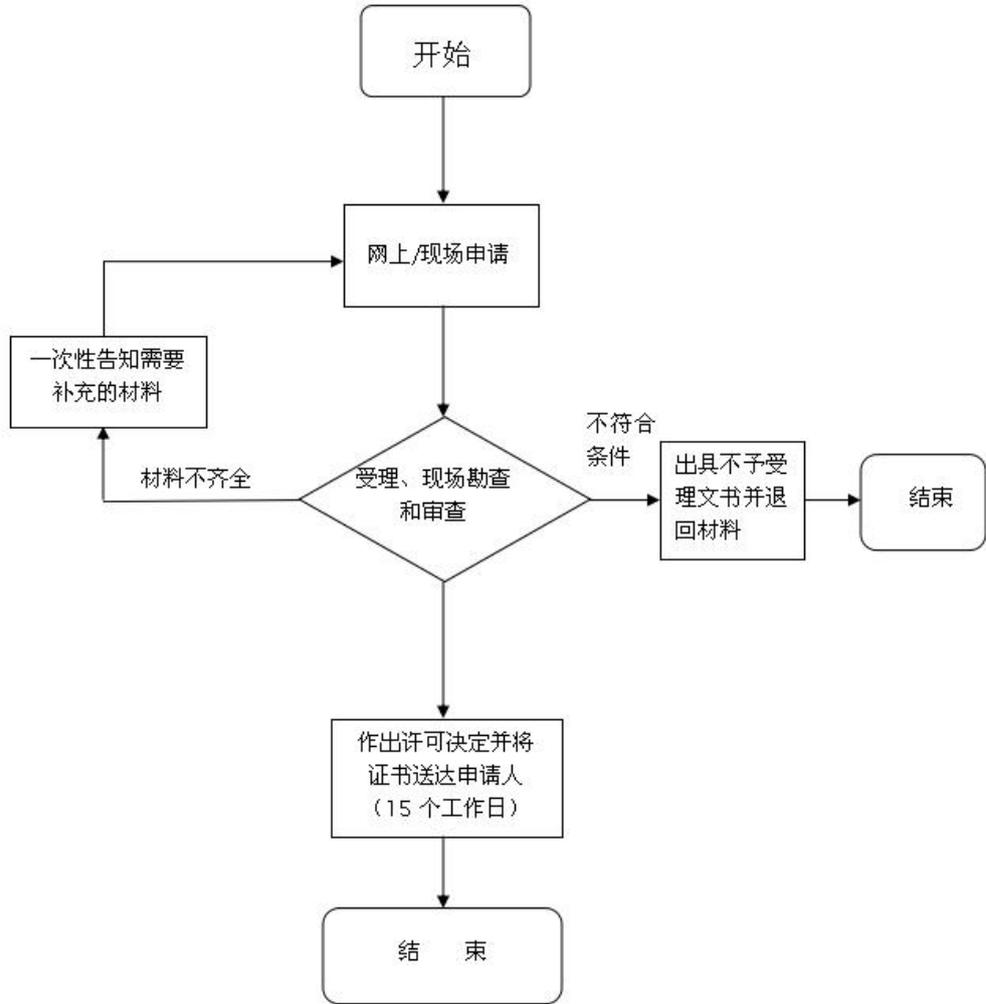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1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 破)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12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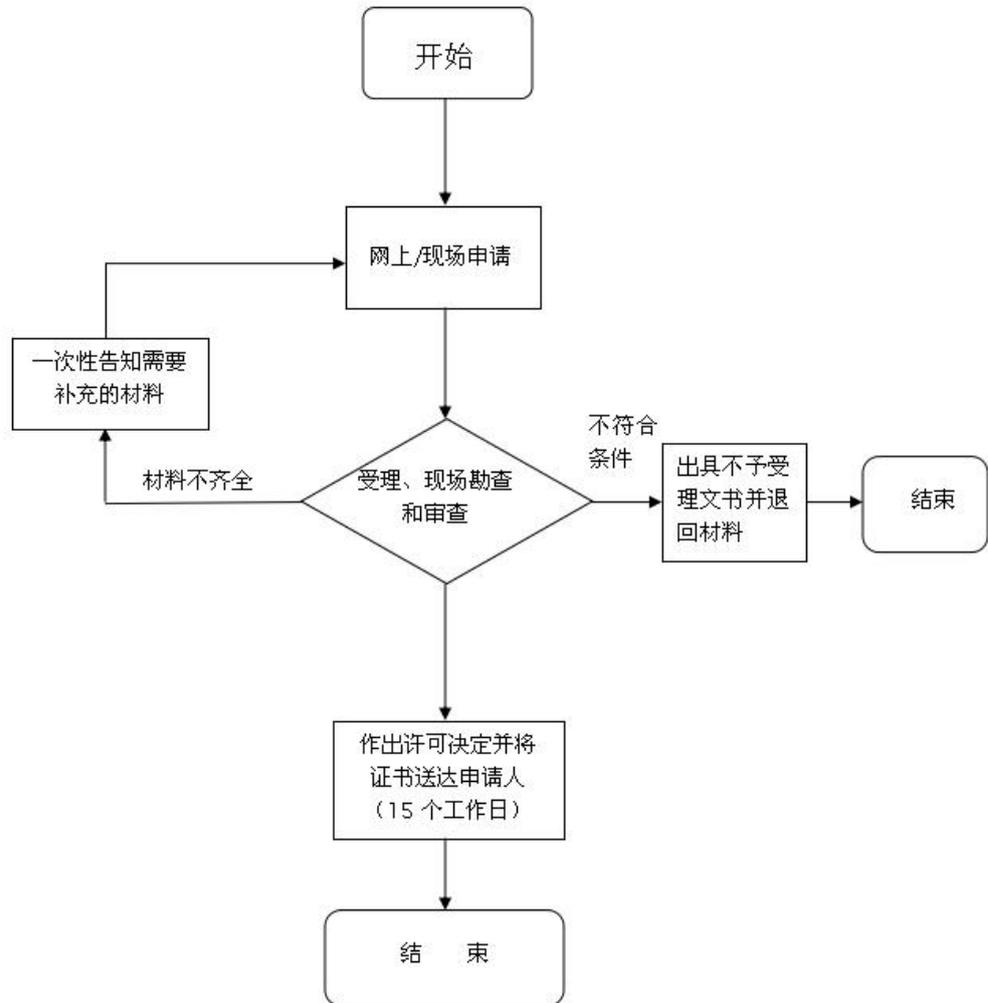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1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 超限物体)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1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的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原件	1	纸质	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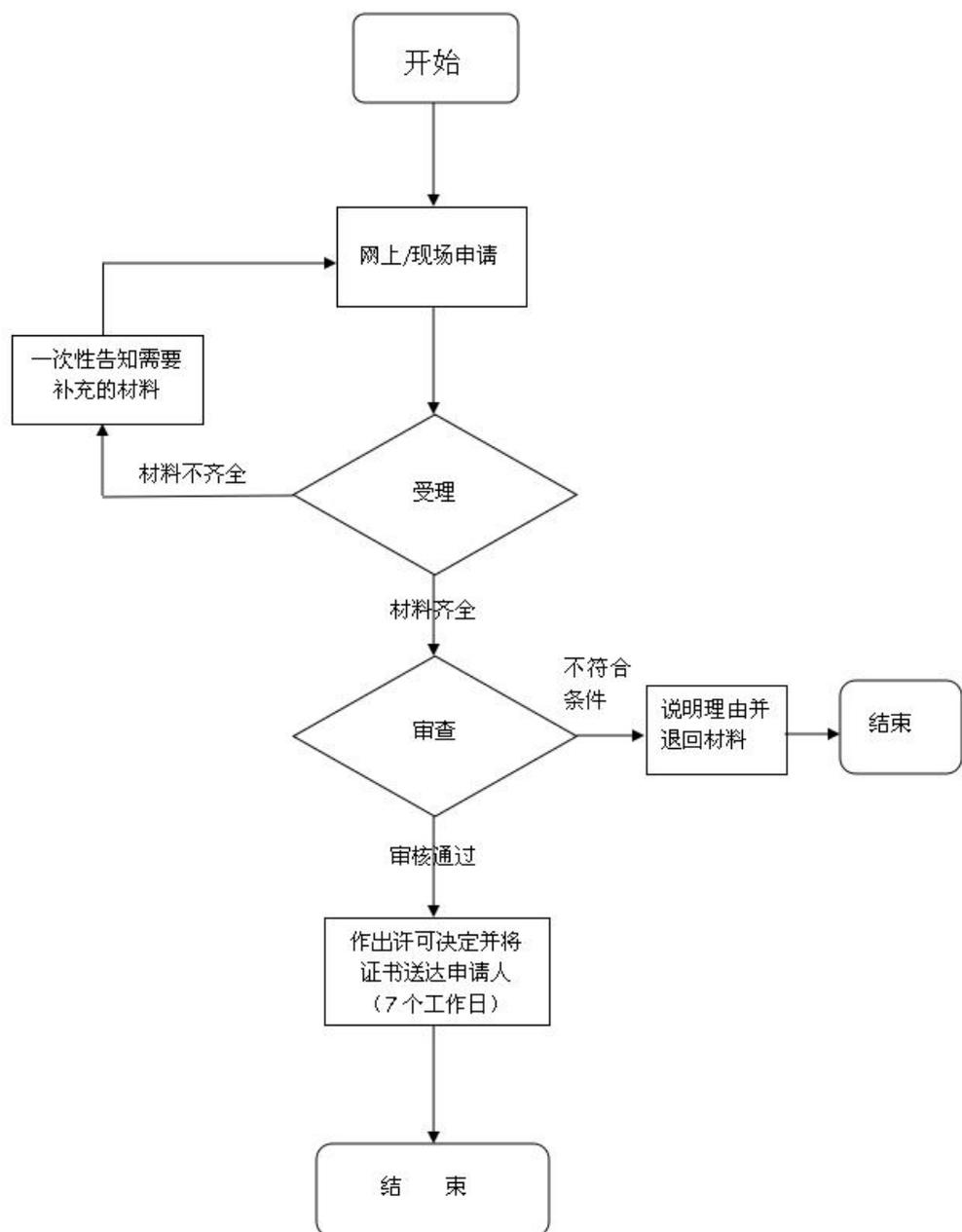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内河载运或者拖带超限物体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的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0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 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
者管道)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06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

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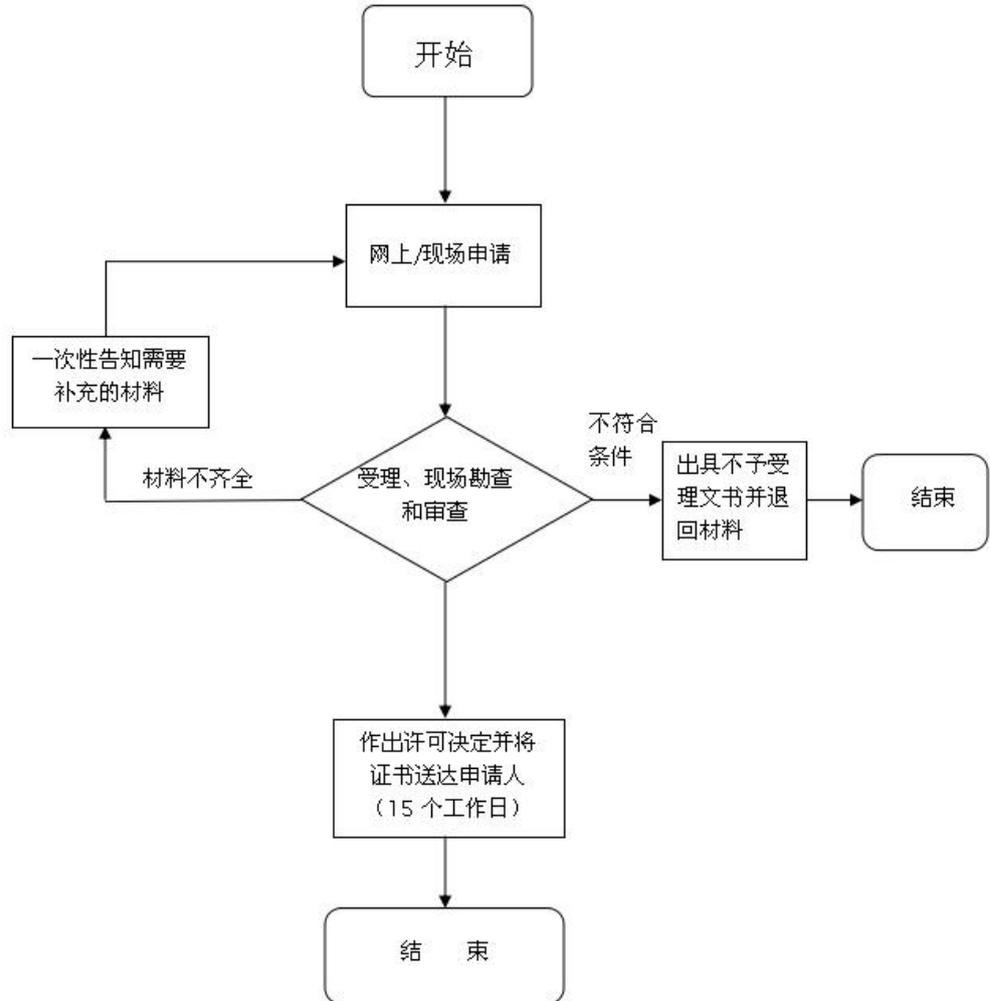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0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 浮趸、缆桩等设施)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07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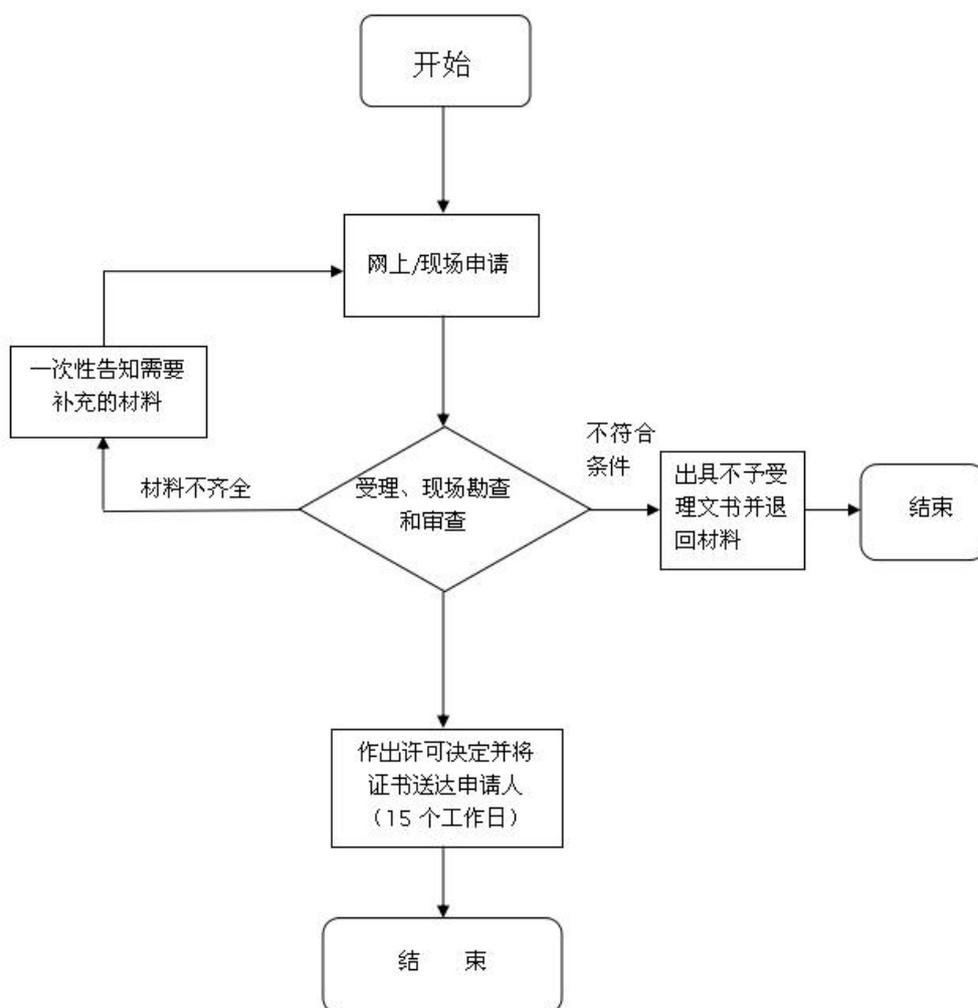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 缆桩等设施）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801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 全使用)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8013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

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五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3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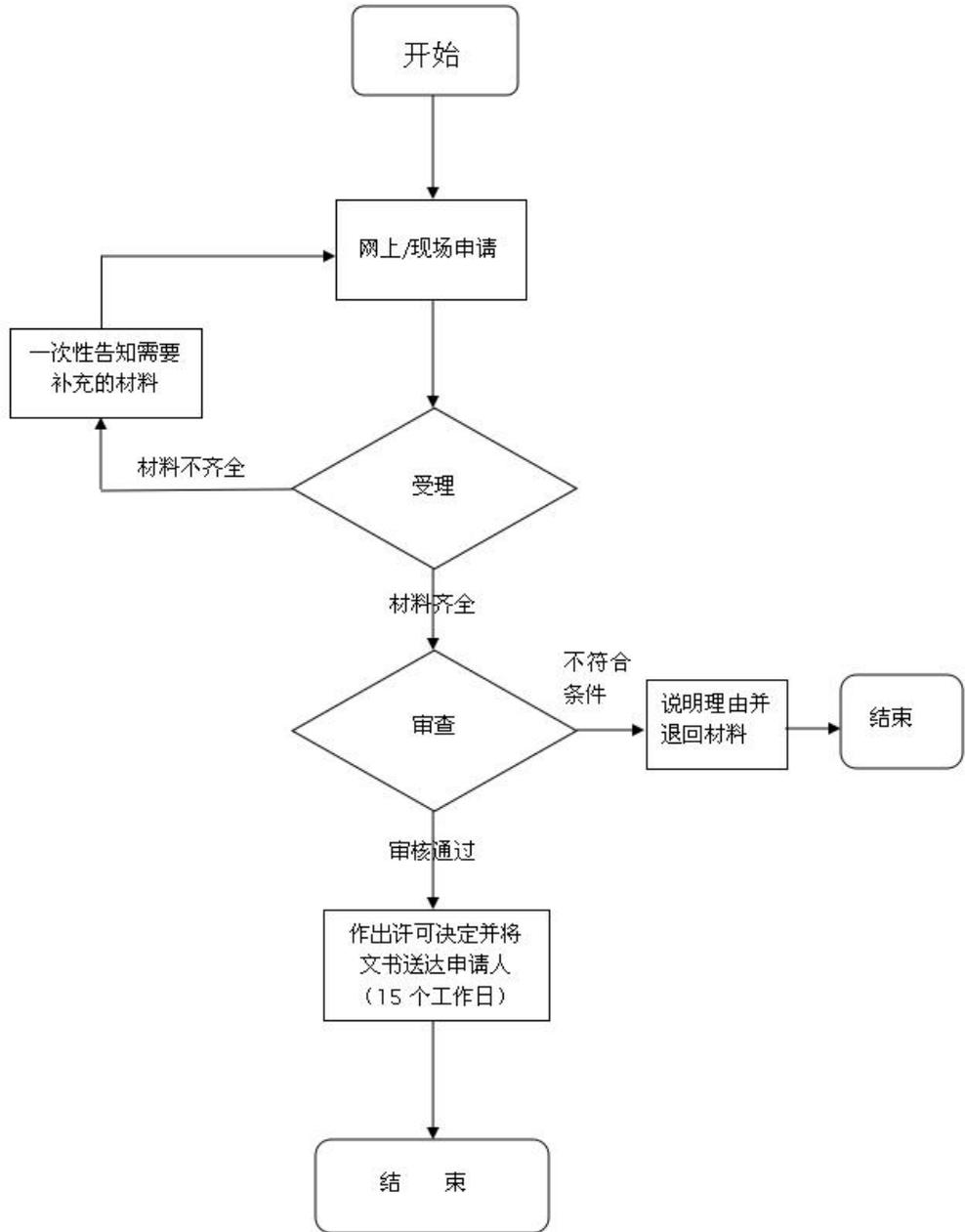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办事流程图



1.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559001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559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七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

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2) 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3) 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5) 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6)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7) 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第七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

(2) 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3) 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4) 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5)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6) 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7) 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8) 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有关专项验收;

(9) 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10) 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11) 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12) 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有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p>申请人应保证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者，后果自负。</p> <p>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项目单位工作报告；</p> <p>(2)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p> <p>(3)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4)试运行报告；</p> <p>(5)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p> <p>(6)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水保设施、档案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p> <p>(7)项目审批文件。</p>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服务大厅予以受理。
2. 审查：局工程股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符合验收条件的，局工程股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听取参建单位报告、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
3. 决定：通过竣工验收的，印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4. 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二十、附件

附件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示

附件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3：事项流程图

附件4：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5：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

受理号：

申请人(及法定代 表人)名称		申请人住址 及邮政编码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 联系方式			
申请的交通 行政许可 事项及内容			
申请材料 目 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盖章)	(盖章或手写签字)

-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请将本表连同有关审批材料送交许可受理单位。
4、申请人可以根据系统生成的受理号查询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程、审批结果等信息。

附件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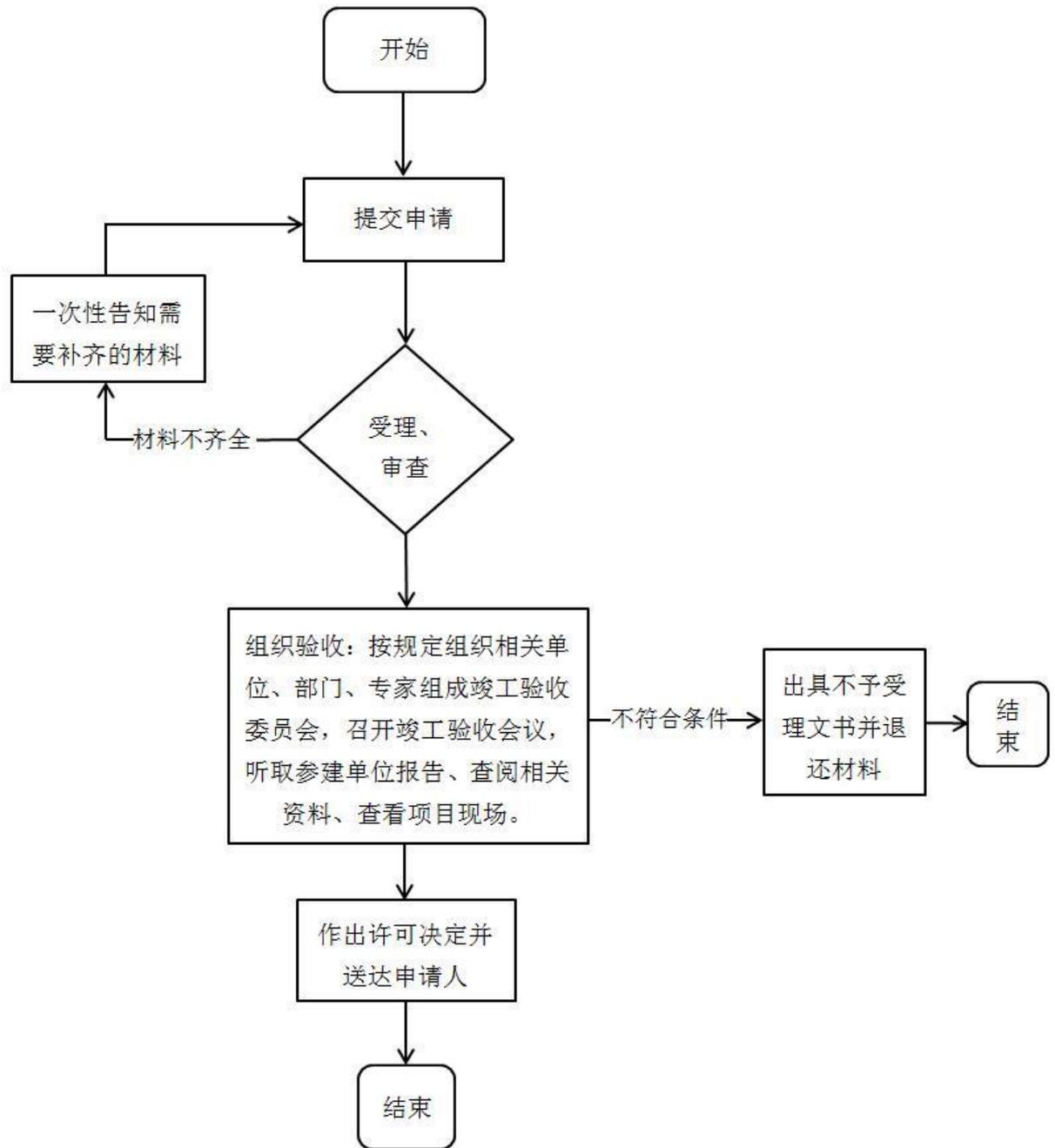
受理号：xxxxxx

申请人(及法定代 表人)名称	xxx	申请人住址 及邮政编码	xx省xx市
-------------------	-----	----------------	--------

申请人 联系方式	xxxxxxx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 联系方式	姓名xxx 联系方式xxxxxx		
申请的交通 行政许可 事项及内容	xxxxxx (实际情况填写)		
申请材料 目 录	材料 1xxx 材料 2xxx 材料 3xxx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盖章)	(盖章或手写签字)

-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请将本表连同有关审批材料送交许可受理单位。
- 4、申请人可以根据系统生成的受理号查询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进程、审批结果等信息。

附件 3 事项流程图



附件 4 常见错误示例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书》未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一式两份文件。

2. 竣工验收报告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5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QT29222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	--------	--------	----	--------	------

1	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3	开展活动的时间、水域及内容说明或锚地选址技术资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措施的证明材料（不适用于锚地划定）	原件	1	纸质	存档
5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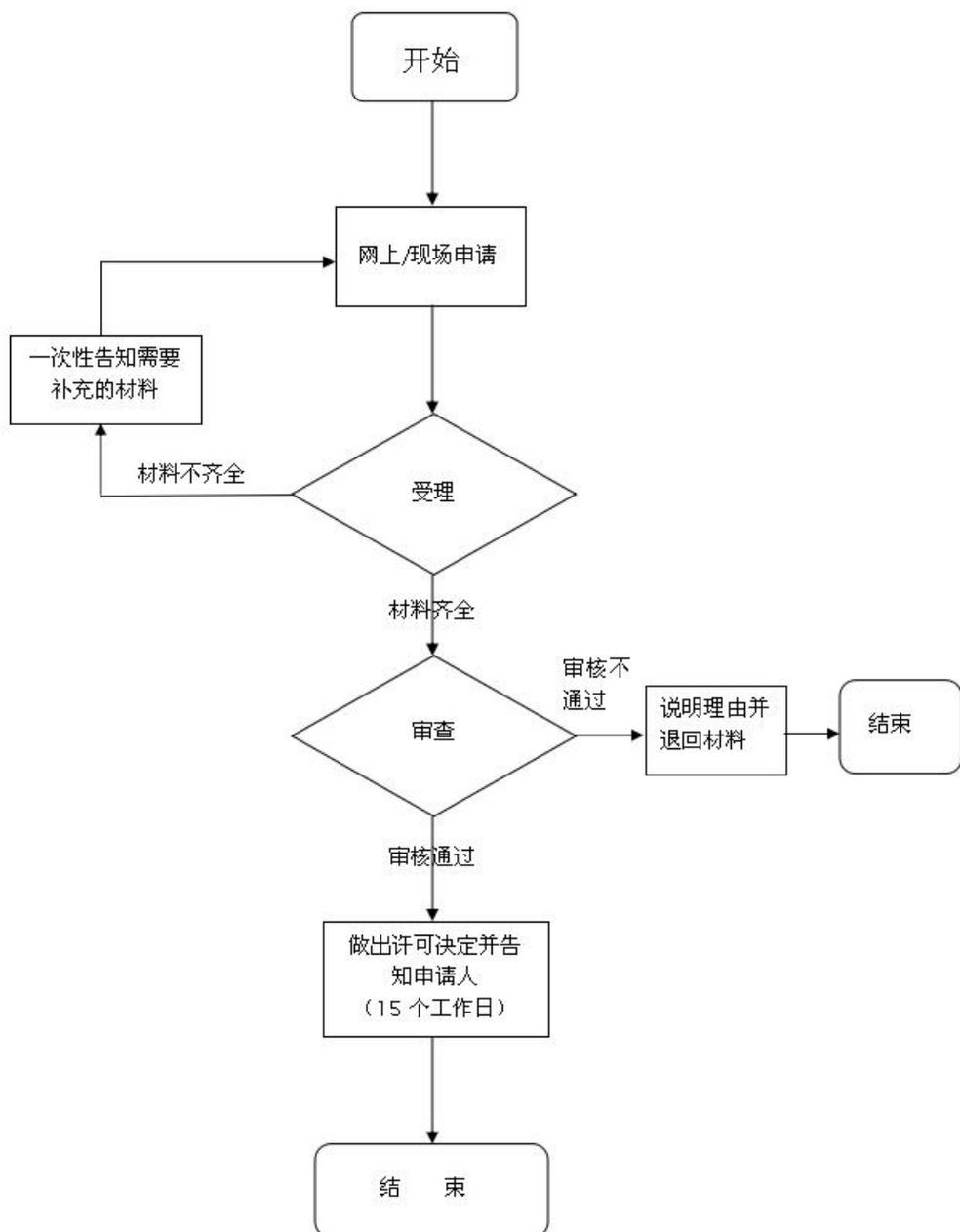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办事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943001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 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
用场所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943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第一次修正 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原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或职业卫生评估报告原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复印件（1份）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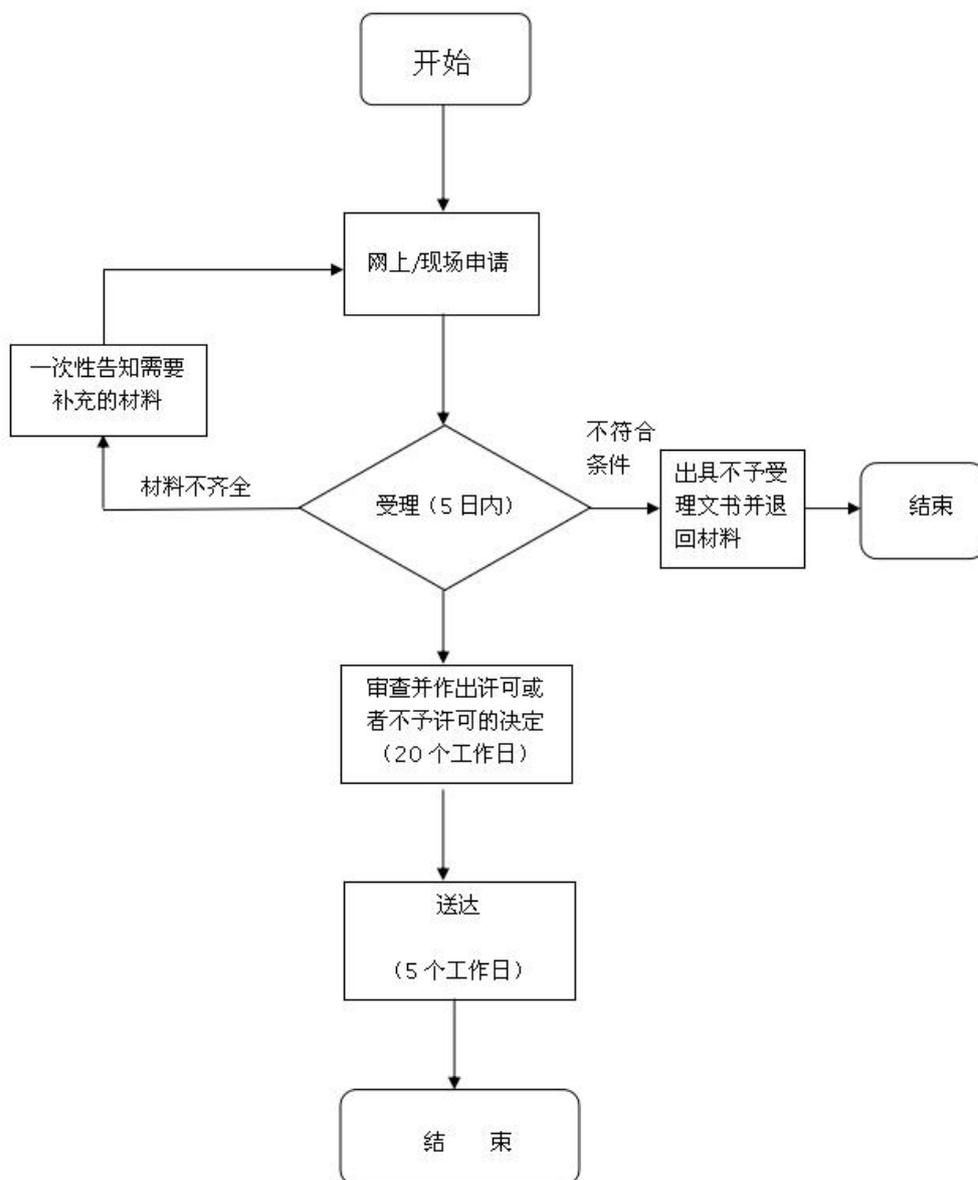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复印件（1份）》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2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976003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 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976003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第一次修正 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原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3	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4	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5	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原件	原件	1	纸质	存档
6	爆破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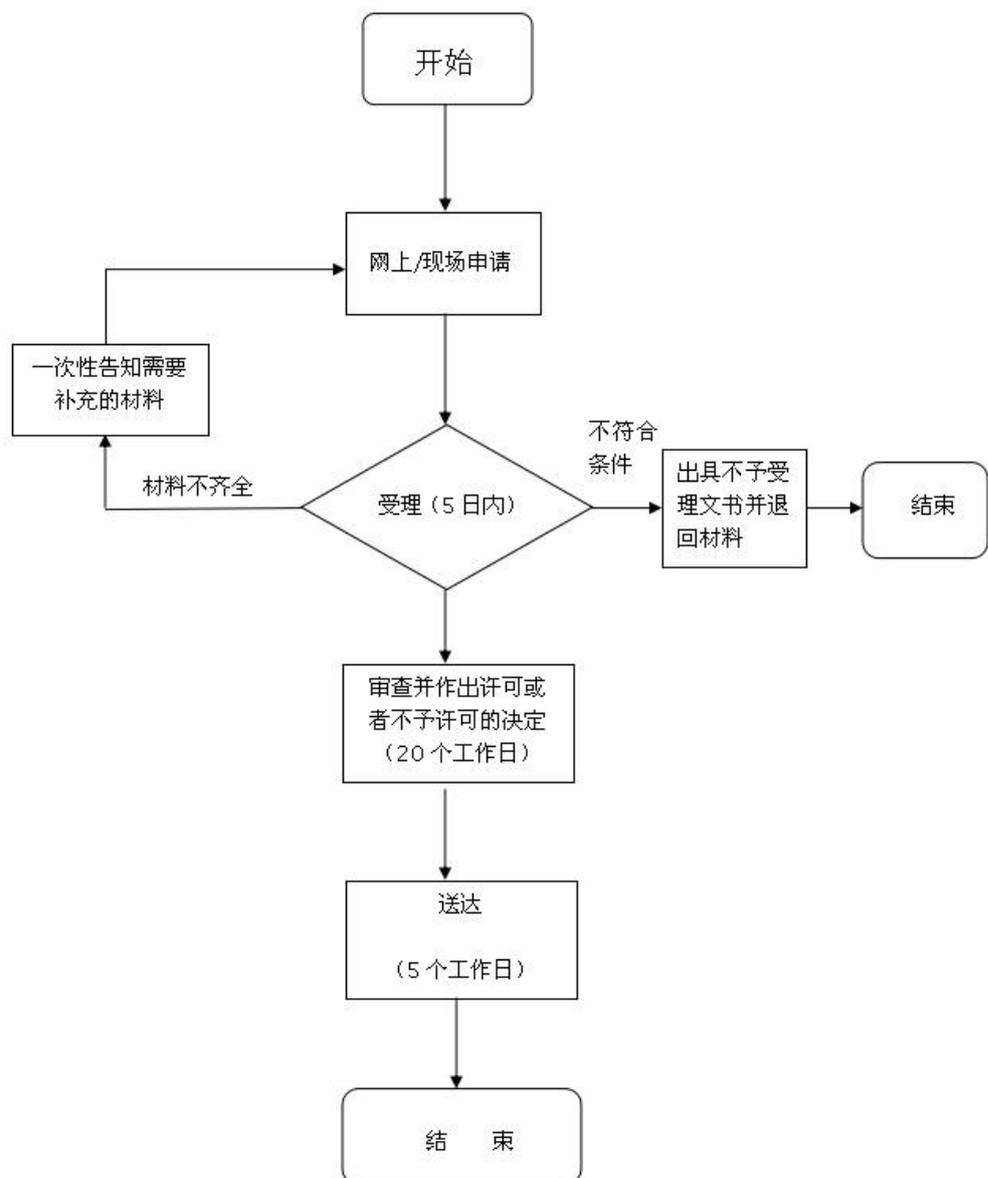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在港口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 爆破等活动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2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2700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9

发

布

2018-11-19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70002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省、市审批大厅交通局窗口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 1) 主要理由； 2) 标志的内容； 3)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4) 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 5)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2. 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及有关协议。
3. 申请人身份材料（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p>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p> <p>1) 主要理由；</p> <p>2) 标志的内容；</p> <p>3)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p> <p>4) 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p> <p>5)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p>
<p>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及有关协议。</p>
<p>申请人身份材料（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p>
<p>备注：以上一式两份，分别打印。</p>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实质审查）-决定-送达-结束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4. 决定：主管领导做出许可决定，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5. 送达：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6. 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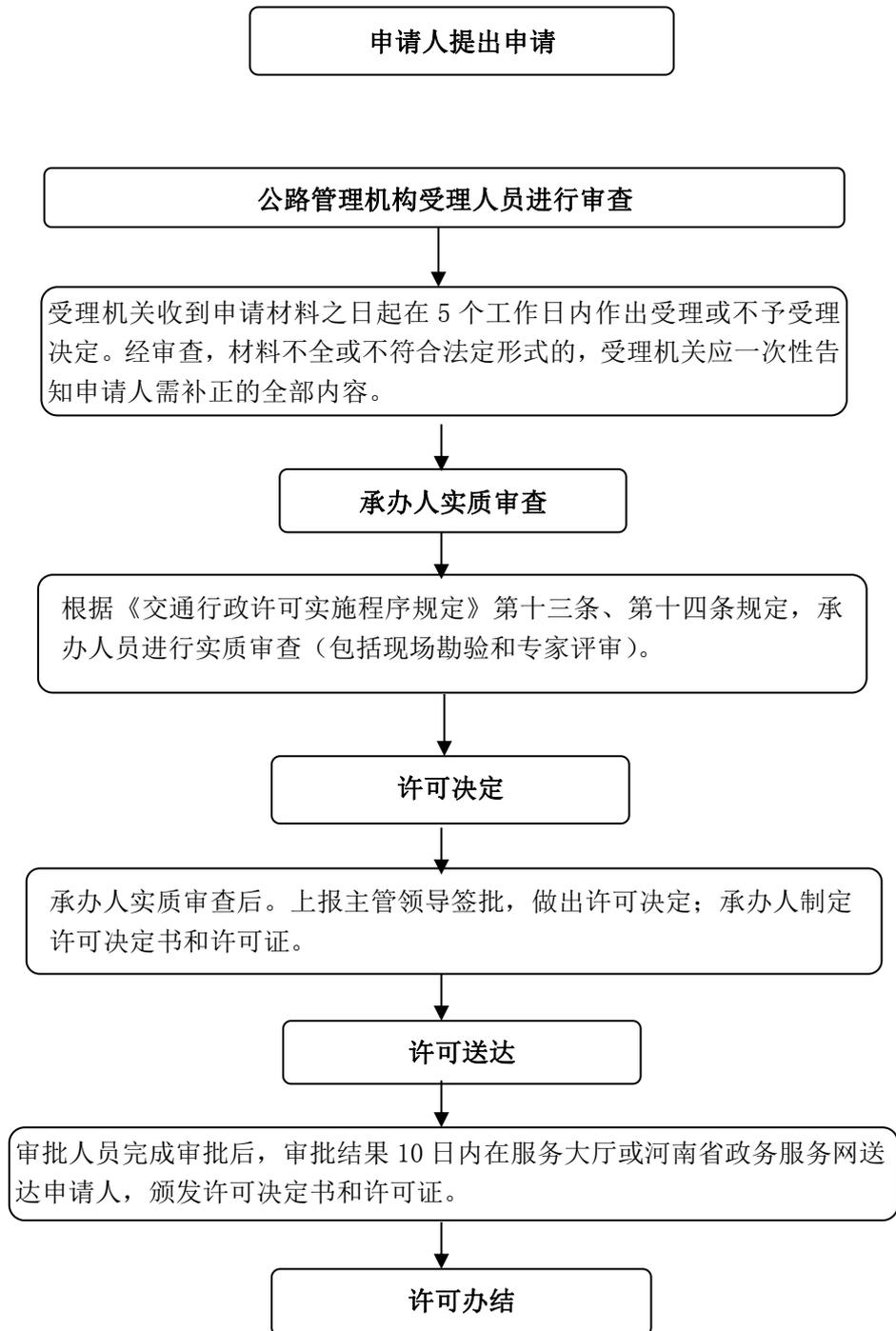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27000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9

发

布

2018-11-19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184435XK00322003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地方海事处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主车和挂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主车和挂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实质审查）-决定-送达-结束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根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4. 决定：主管领导做出许可决定，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5. 送达：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件。
6. 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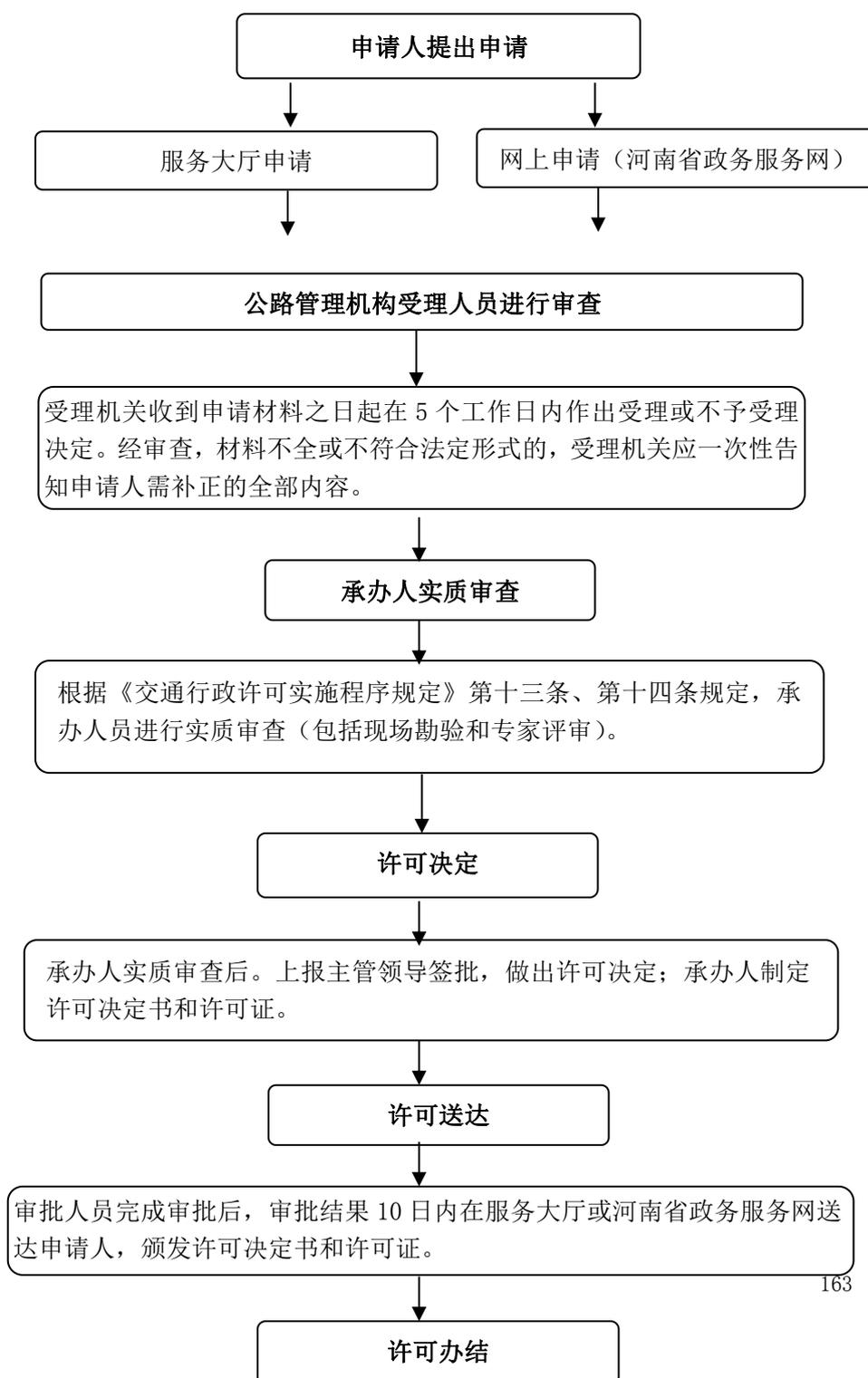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附件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27000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 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服务指南

2018-11-19

发

布

2018-11-19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服务指南

1.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70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 | |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
|---|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省、市审批大厅交通局窗口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1、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1) 主要理由；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3) 安全保障措施； 4) 施工期限；
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实质审查）-决定-送达-结束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4. 决定：主管领导做出许可决定，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5. 送达：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6. 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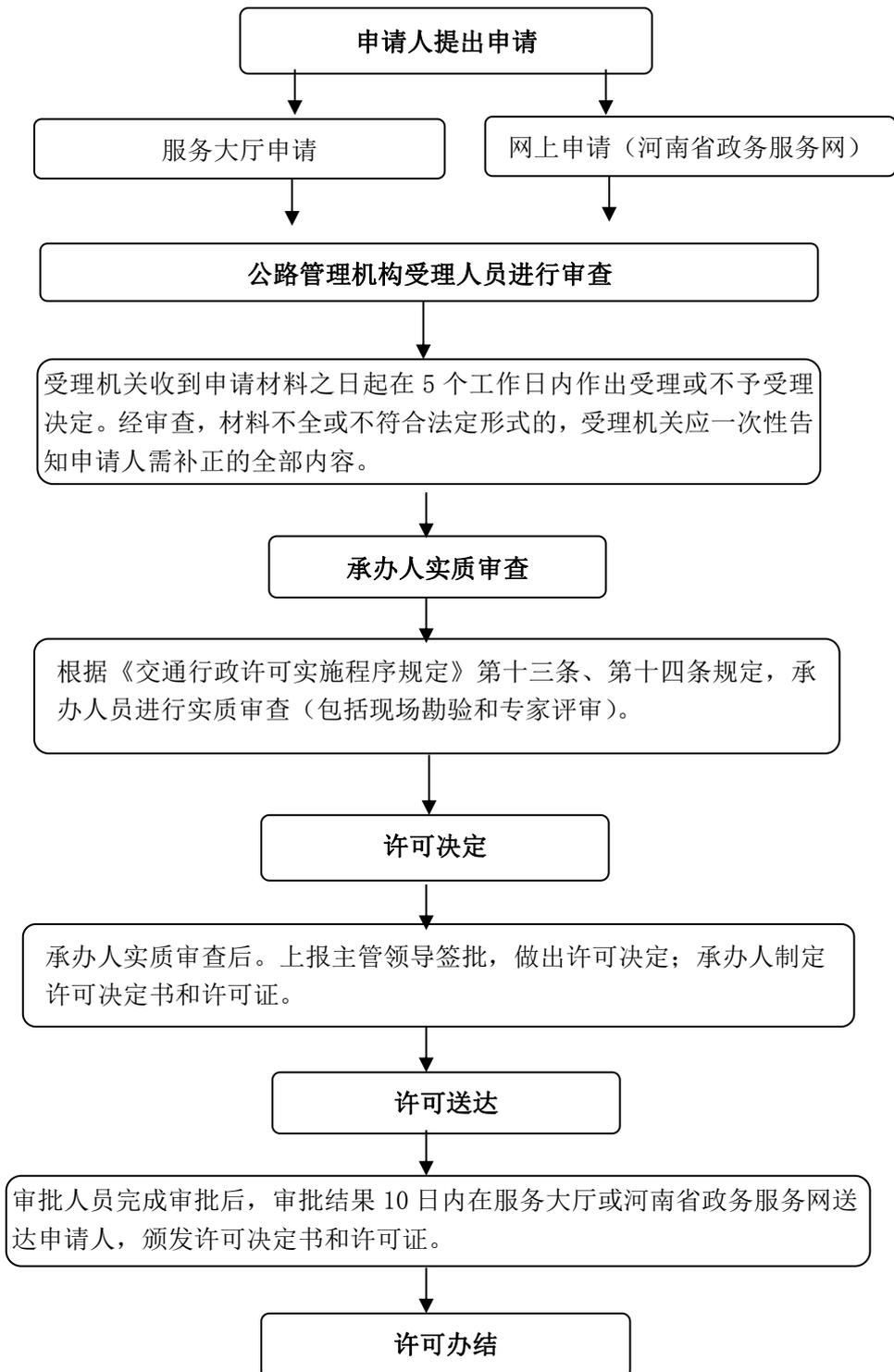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1：事项流程图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 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 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服务指南

2018-11-19 发 布

2018-11-19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服务指南

1.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70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省、市审批大厅交通局窗口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1、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1) 主要理由；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3) 安全保障措施； 4) 施工期限； 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实质审查）-决定-送达-结束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4. 决定：主管领导做出许可决定，
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5. 送达：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件。
6. 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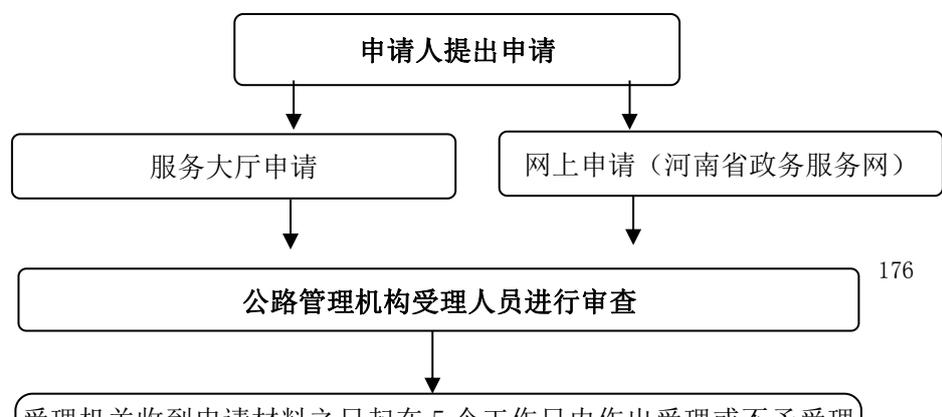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附件2: 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1: 事项流程图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 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服务指南

2018-11-19 发 布

2018-11-19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服务指南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270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省、市审批大厅交通局窗口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材料名称
1、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主要包括： 1) 主要理由； 2)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用地界外缘的距离）； 3) 安全保障措施； 4) 施工期限；
2. 该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实质审查）-决定-送达-结束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现场勘验（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

4. 决定：承办人实质审查后。上报主管领导签批，做出许可决定；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5. 送达：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

6. 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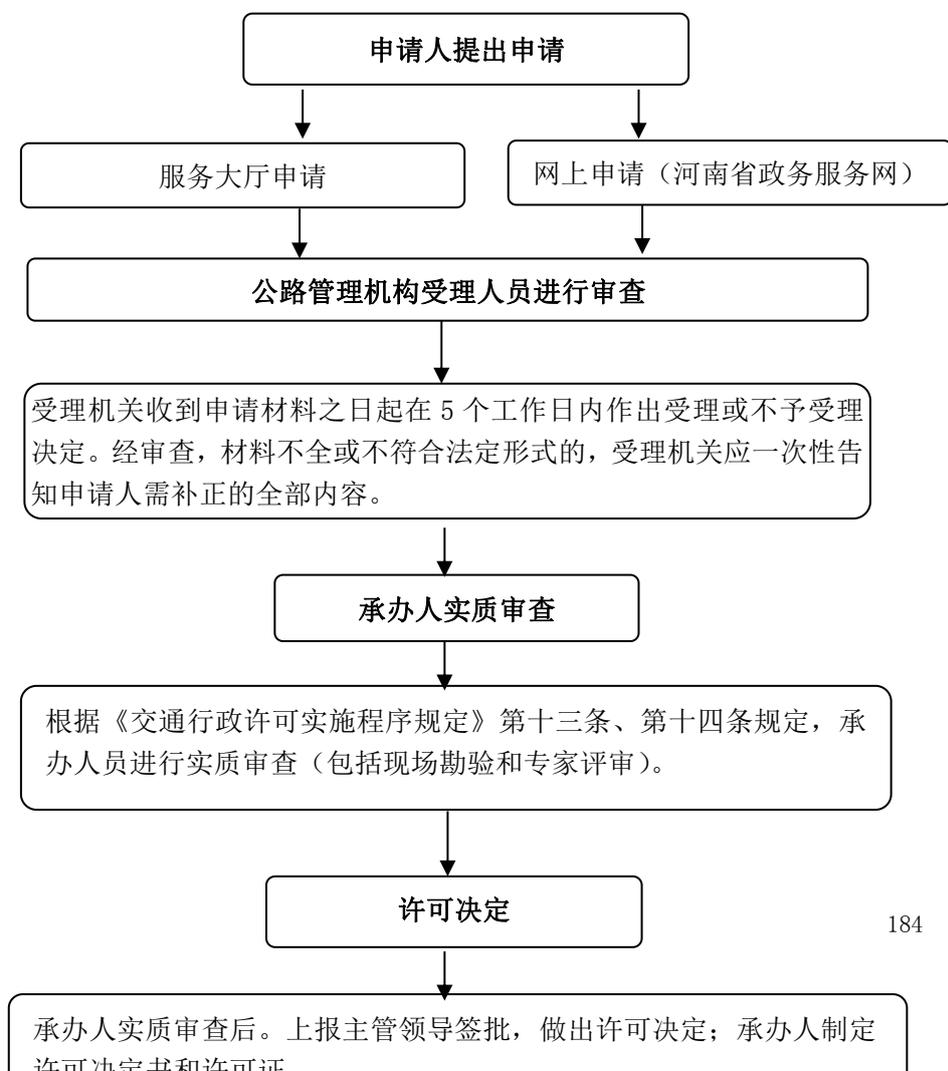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1：事项流程图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2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300008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300008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补偿数额）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	-----------------------------	--------	----	----	----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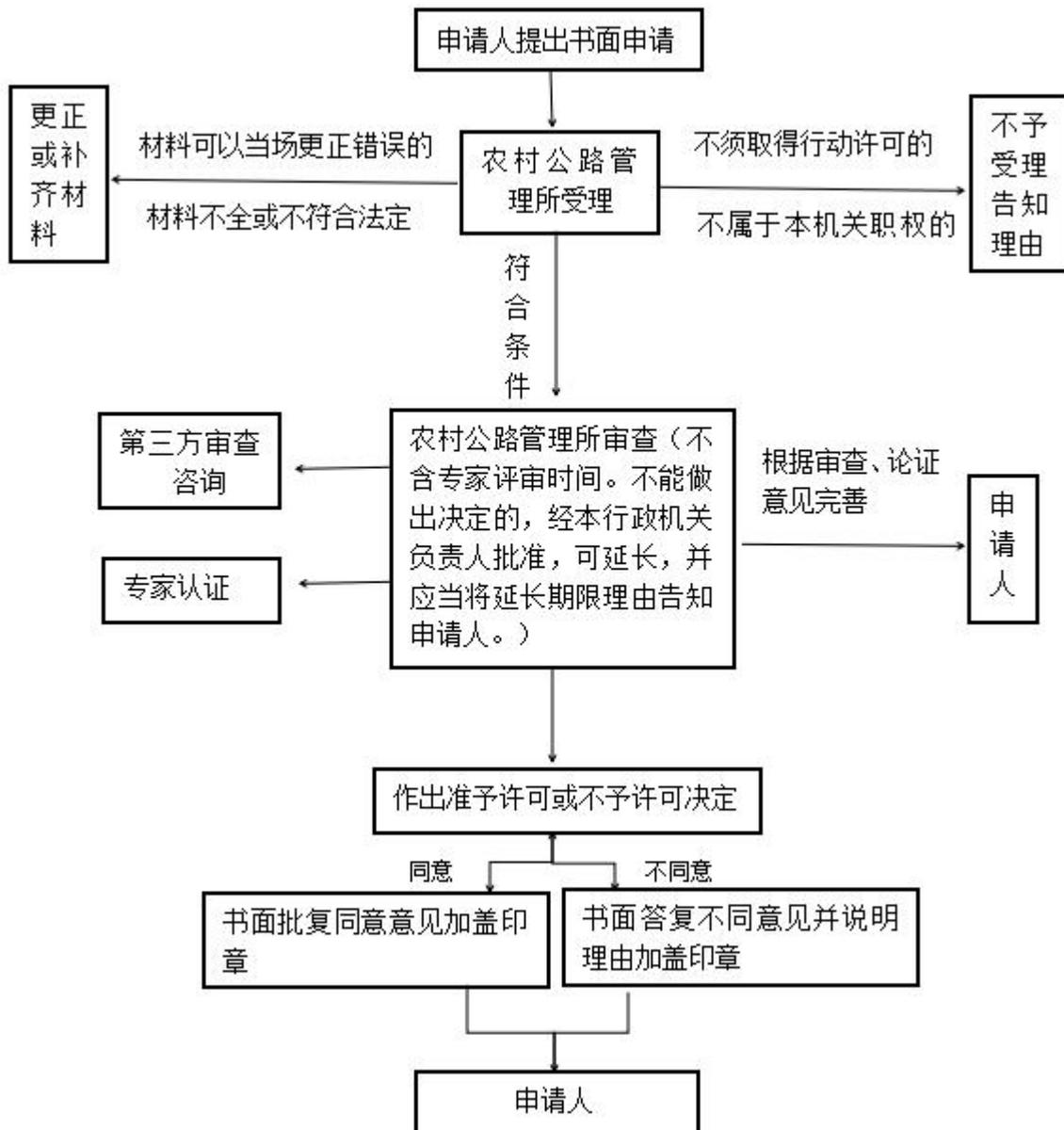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事项流程图



005477393XK26300005

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交通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300005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补偿数额）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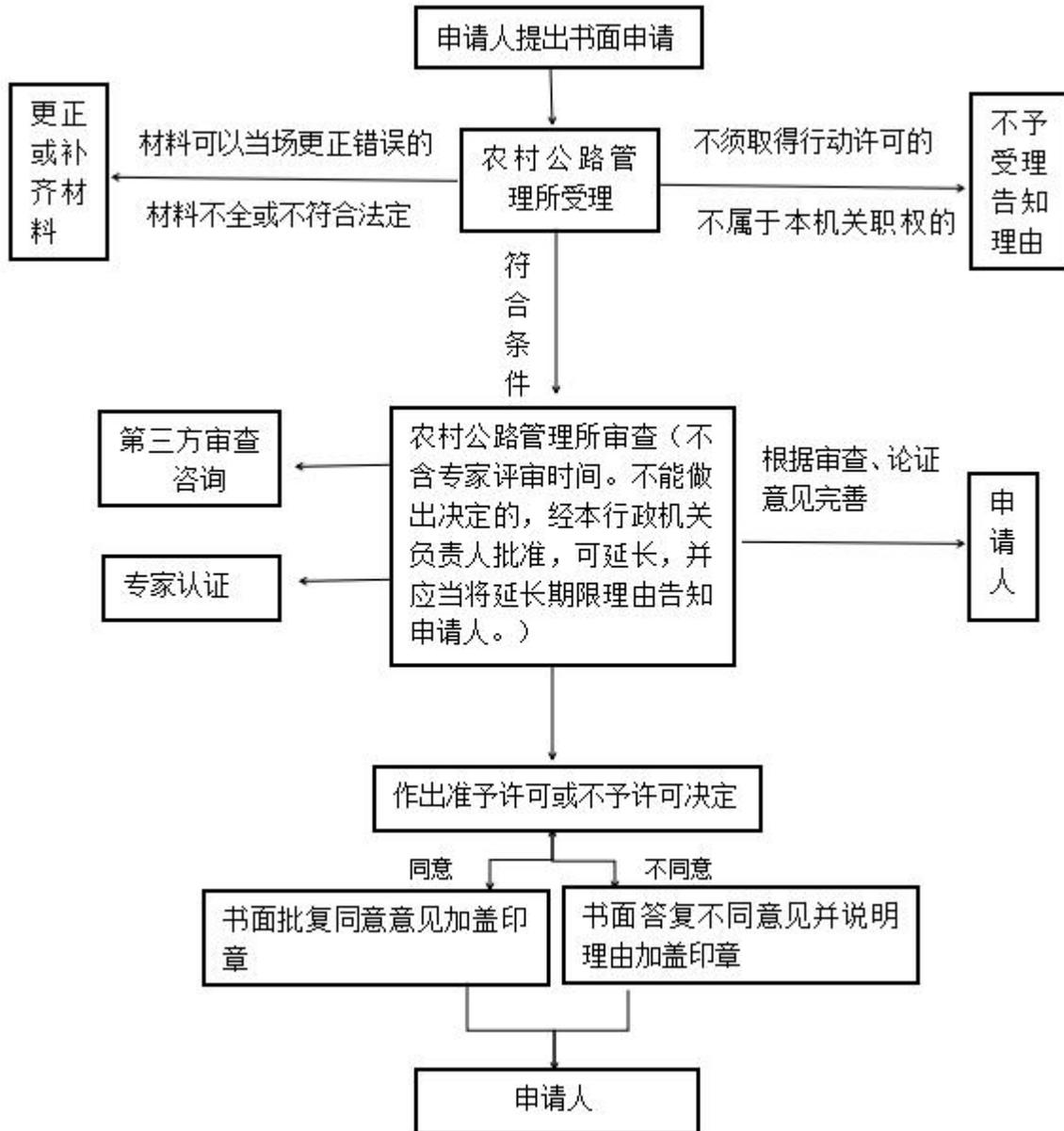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十九、附件

事项流程图



005477393XK26300006

交通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交通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300006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理由、地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限、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补偿数额）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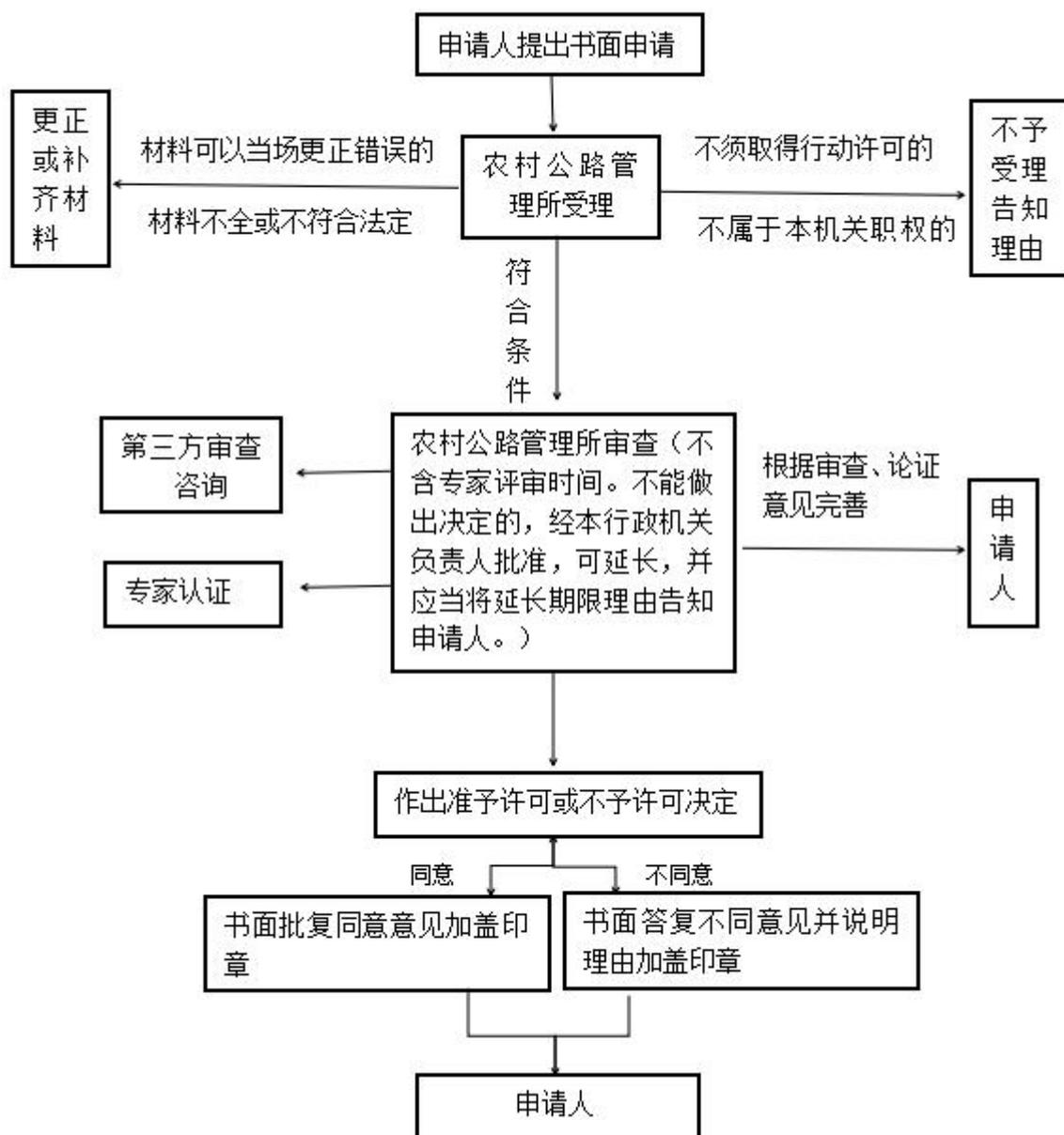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事项流程图



005477393xk2701200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12003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原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公司章程文本（个体经营者不需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客运经营可行性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	存档
4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若拟投入客车属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7	已聘用或者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以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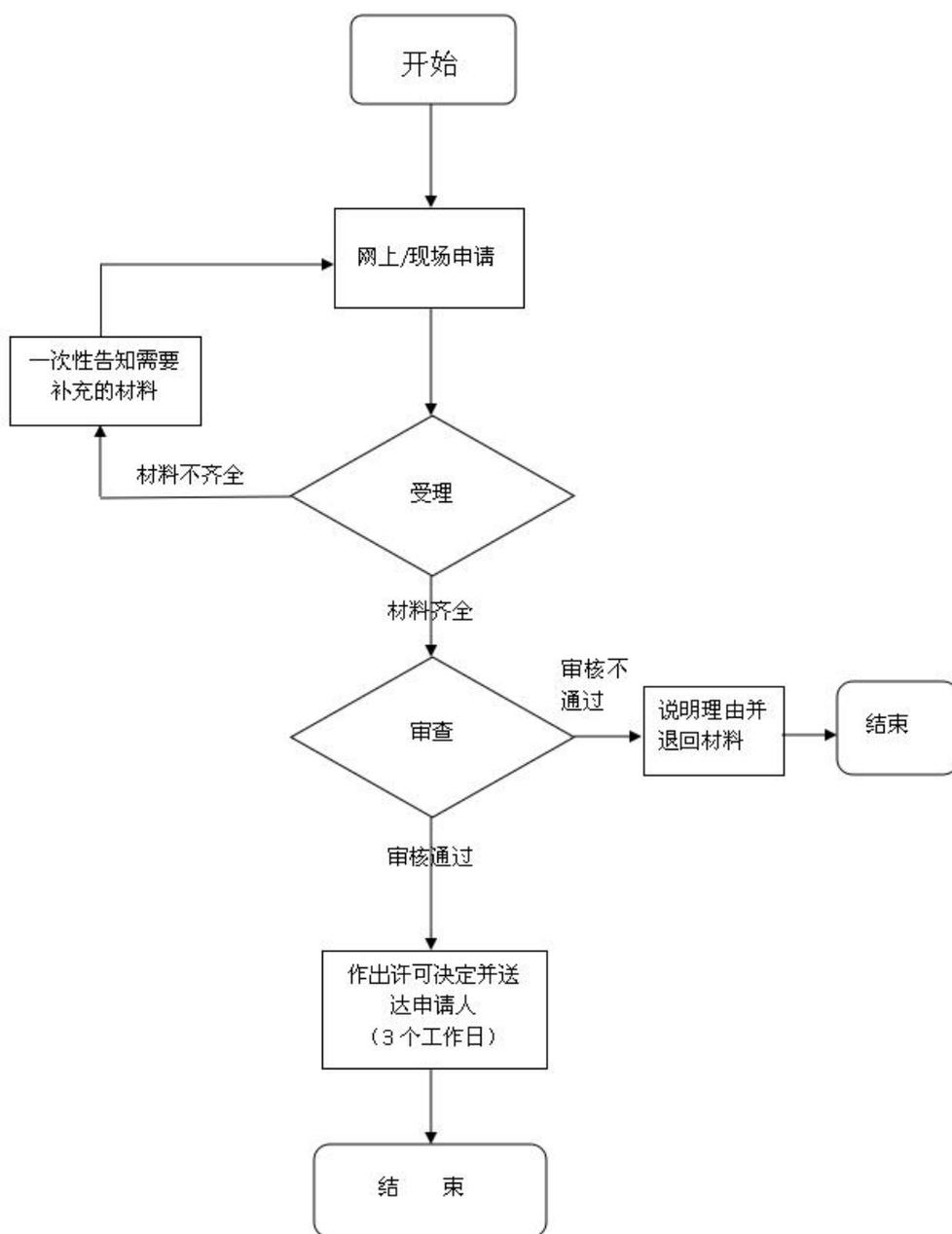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公司章程文本（个体经营者不需提供）》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客运经营可行性报告》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6600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66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2	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存档
7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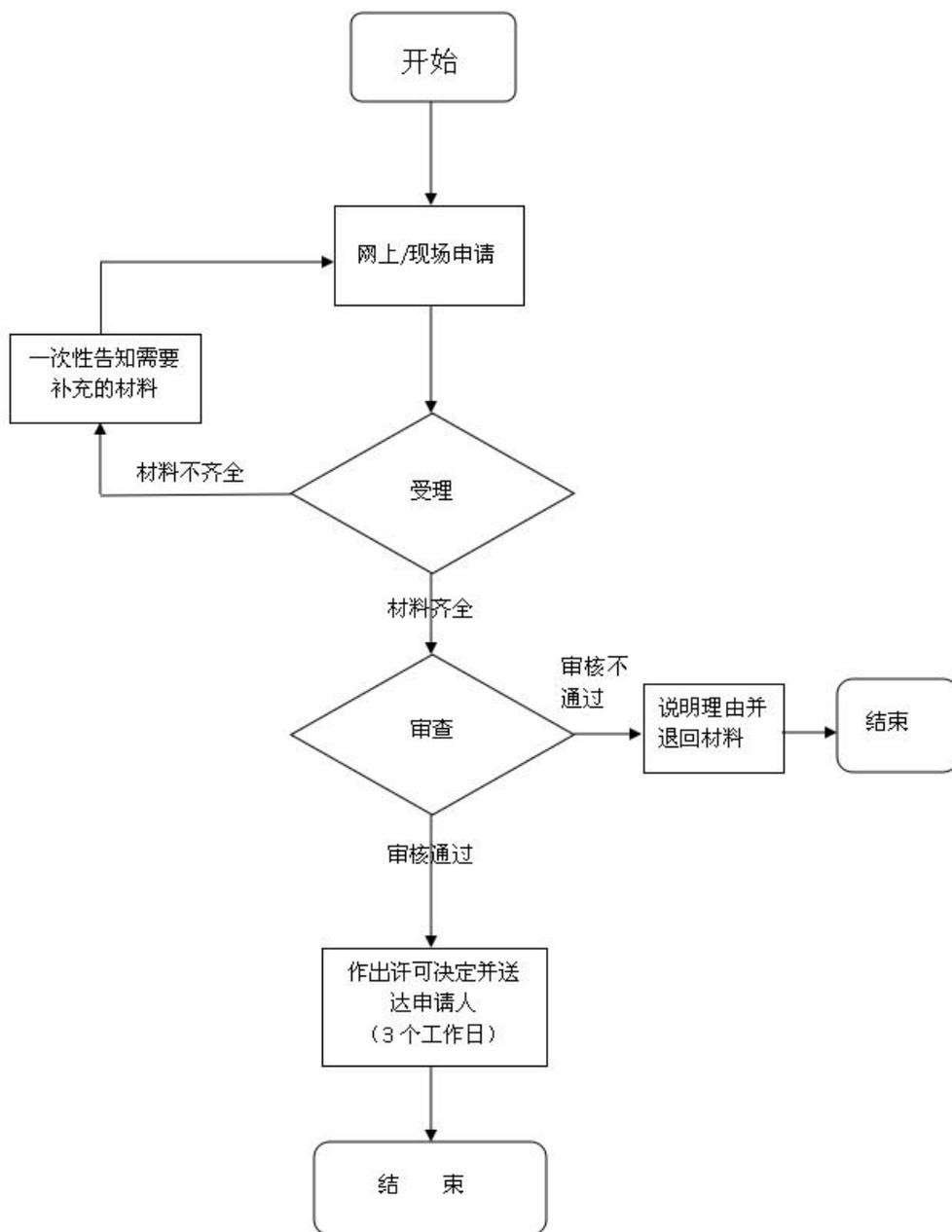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1.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正式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822001

客运站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客运站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822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原件	1	纸质	存档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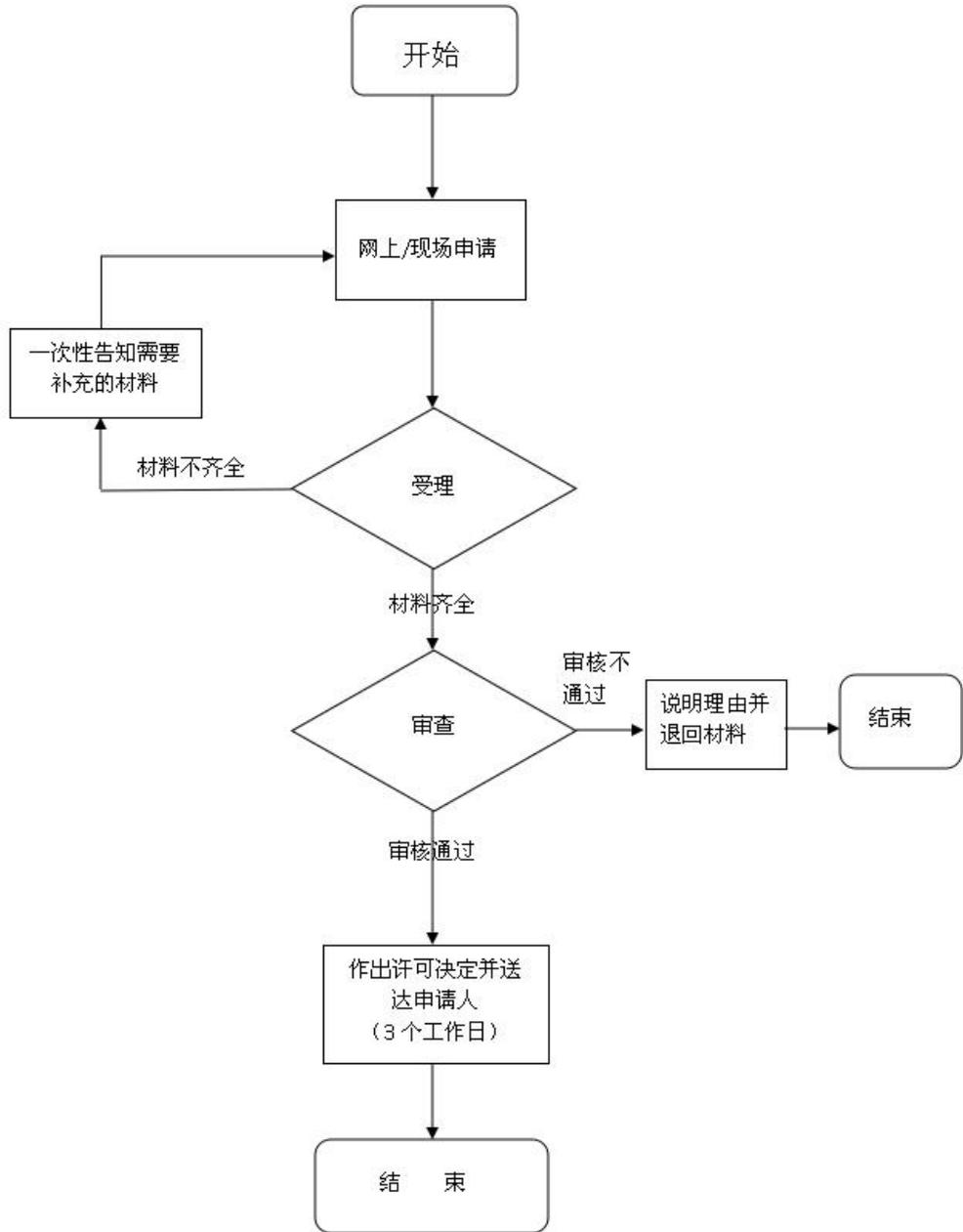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 1、负责人身份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2、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

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15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822002

货运站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货运站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6822002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工商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竣工验收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专业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0	业务操作规程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制度，货物受理环节验视制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fwf.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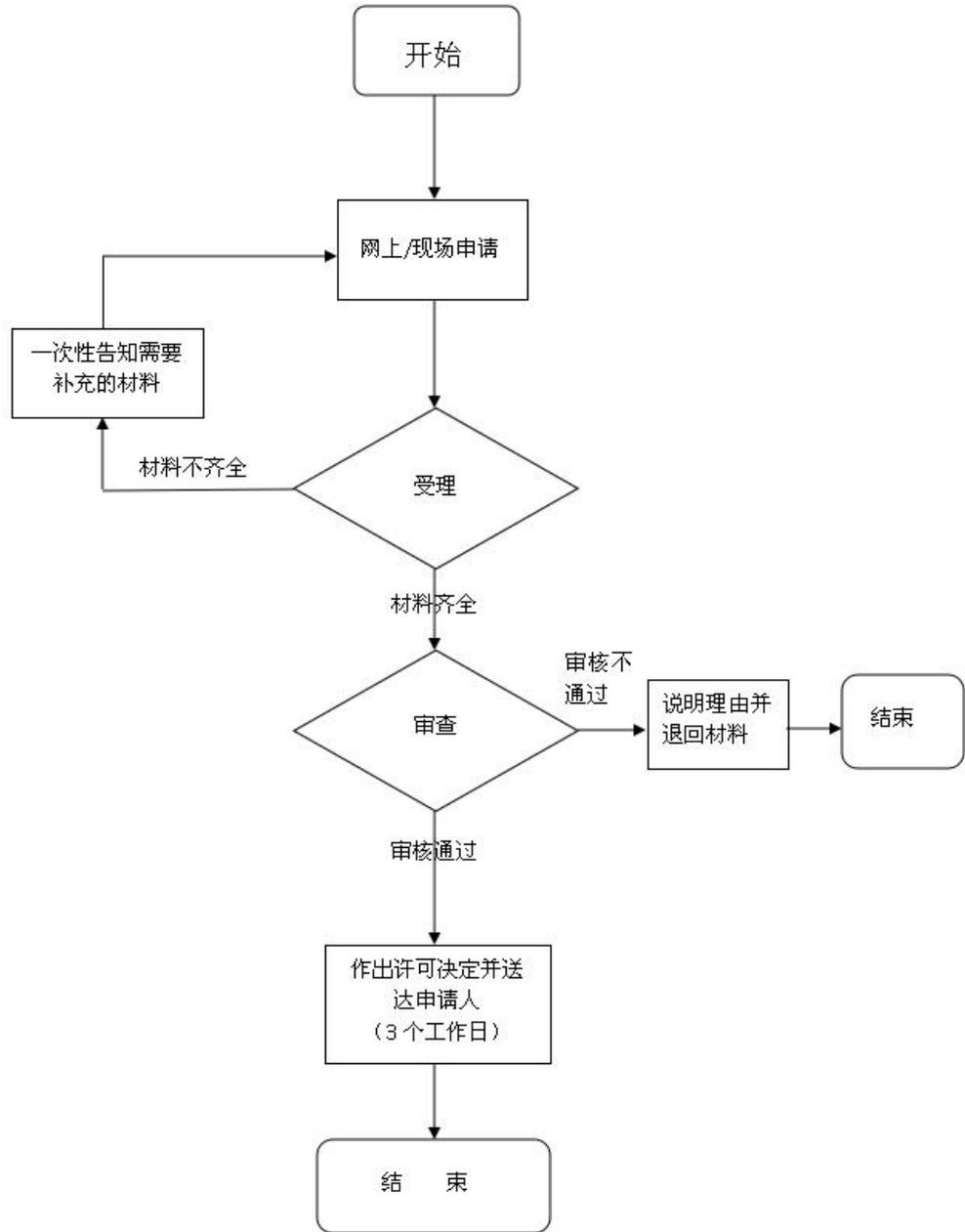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经办人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15800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158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培训教练场地情况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教练车辆情况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教学设施设备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理论教练员情况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操作教练员情况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机构设置及负责人员情况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管理人员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0	管理制度情况登记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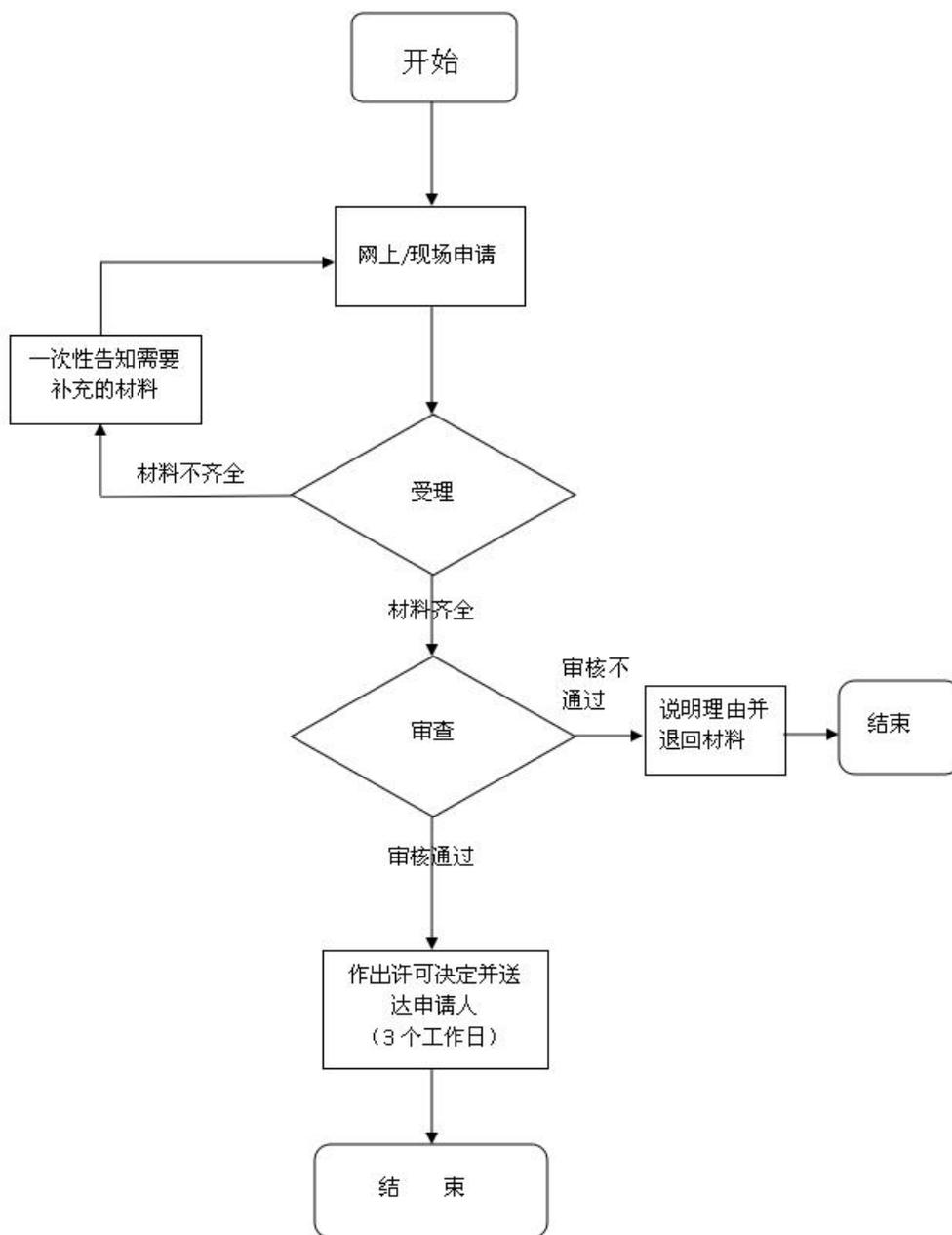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培训教练场地情况登记表》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33500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335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0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1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2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3	申报企业经营的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申报个人经营的需提供合规经营承诺、安全生产承诺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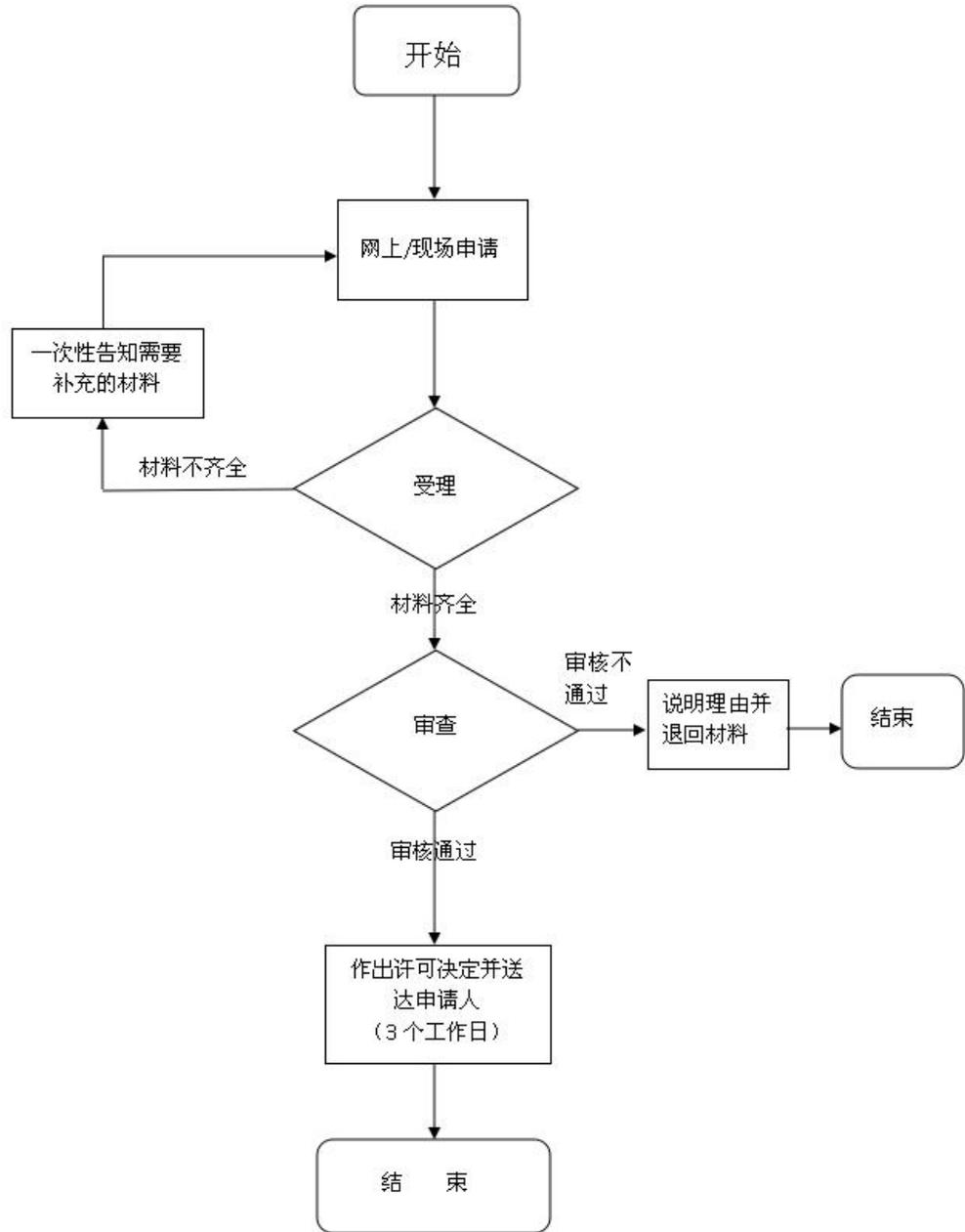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投资人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6889001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173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四）履约担保；（五）违约责任；（六）争议解决方式；（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2.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 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体外部适当位置喷印经营者单位名称并标明核载人数。旅客运输车辆应当在车厢内明显位

置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并公示监督电话。出租汽车应当装置营业标志牌，张贴租价标准和投诉电话号码，配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已确权车辆，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的，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车辆审批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经营权证或取得经营权的证明凭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车辆三寸彩照两张（9cm×6.2cm，覆盖全车身，车头朝左前方呈45°角，顶灯和车牌清晰，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1、2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	--	--	--	--	--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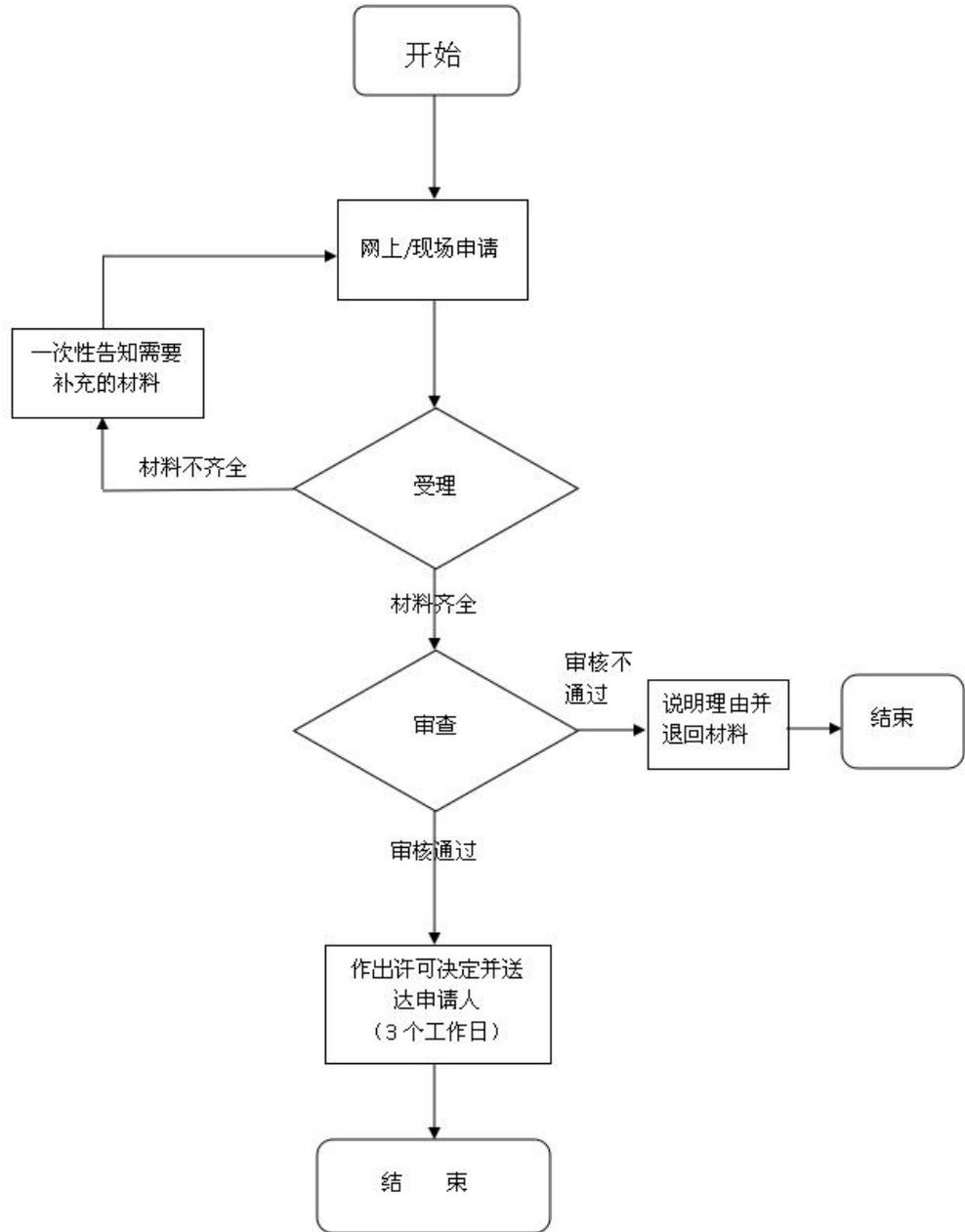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经营权证或取得经营权的证明凭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09

200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092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车辆三寸照片两张（9cm×6.2cm，车头朝左车身呈45度角，车牌清晰，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新注册车辆提供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及一致性证书；已注册登记的车辆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8	车辆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还须提交购置费发票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9	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0	按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1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2	平台使用协议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3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材料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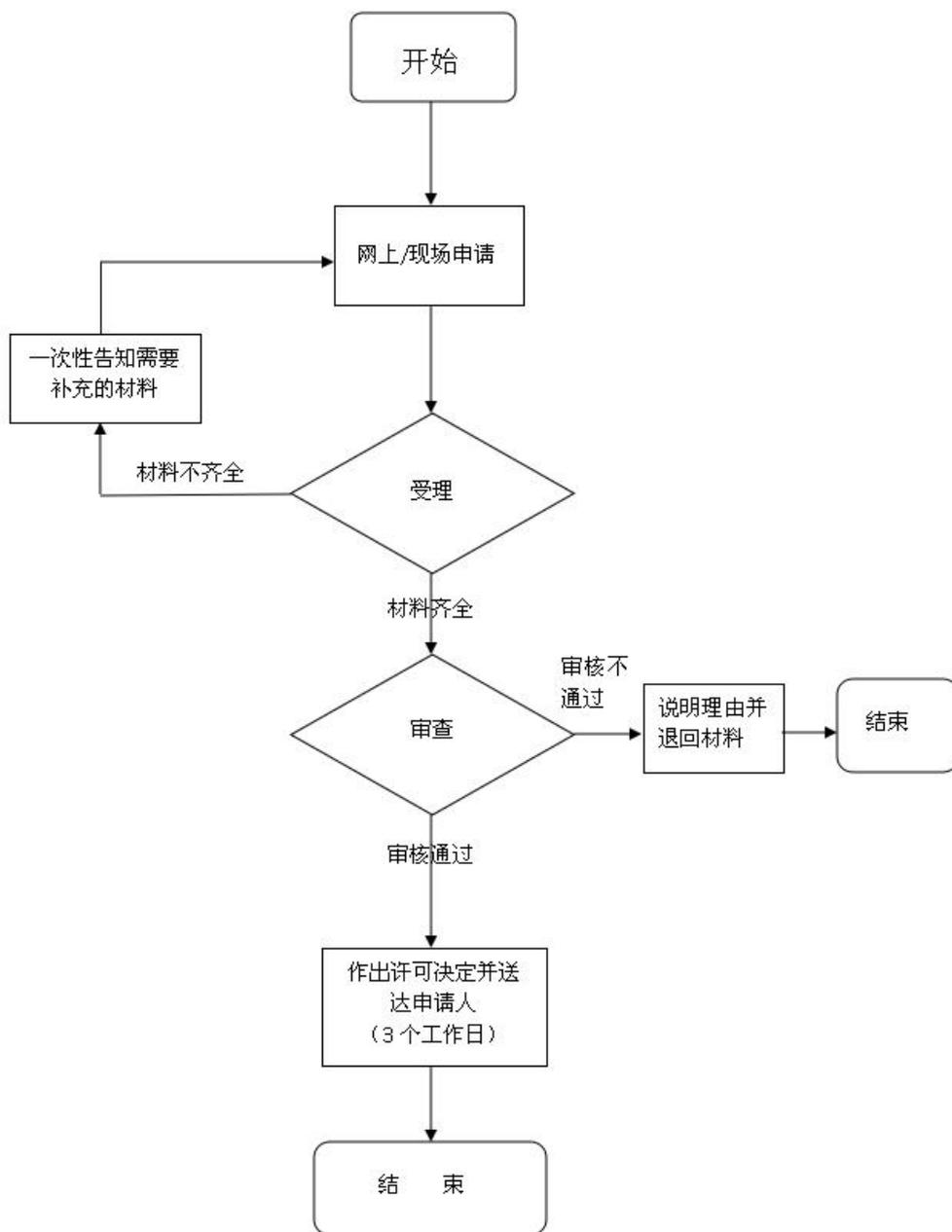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XK2718400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XK27184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

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和本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在本市的经营场所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所应当提供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公司部门、人员管理架构图及职责分工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提供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对线上服务能力有效的认定结果证明材料	原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安全生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等相关文本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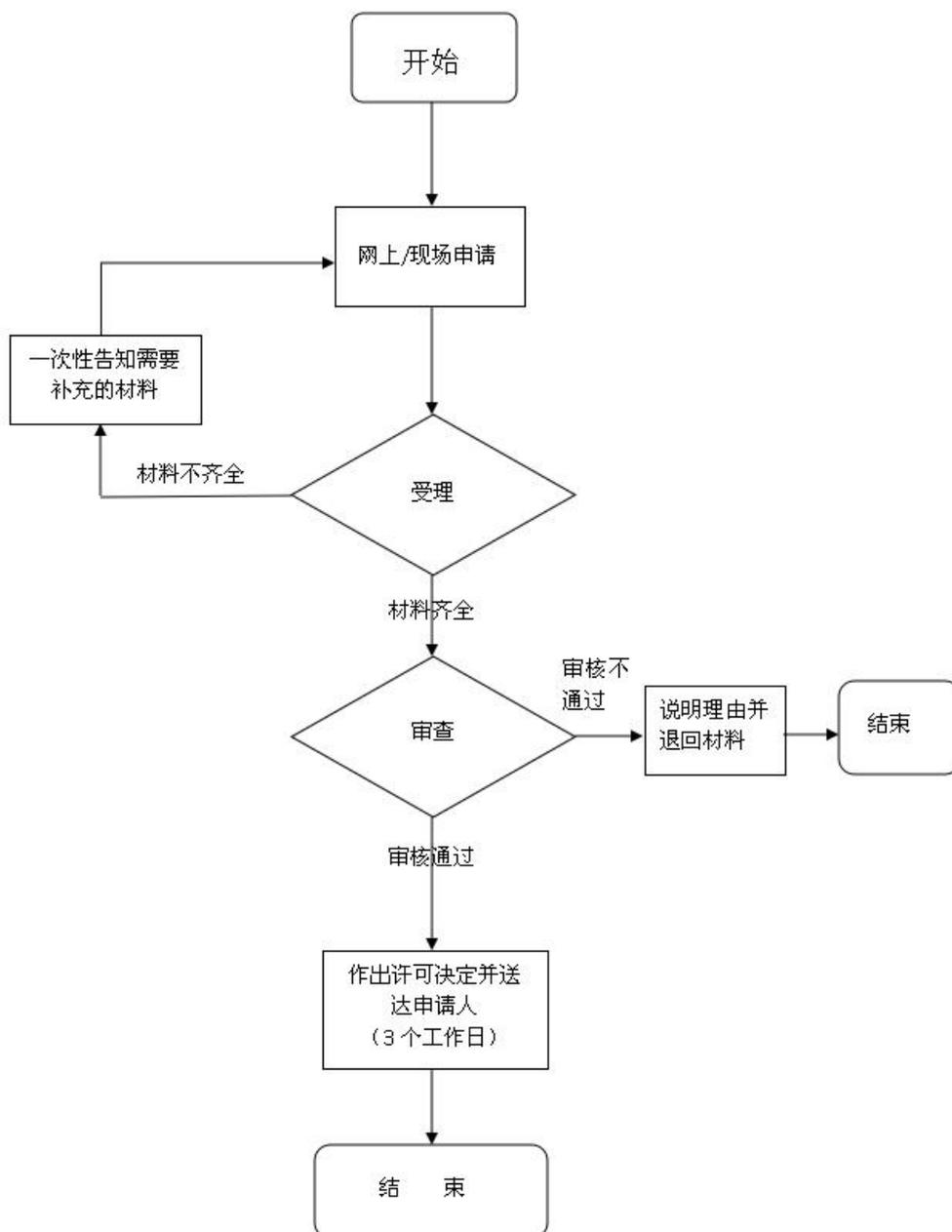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QR0593500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QR05935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原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2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4	9cm×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6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7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不存档
9	从业人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提供危货运输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0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 gghypt. 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能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1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任险				
12	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提供具备罐体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确认。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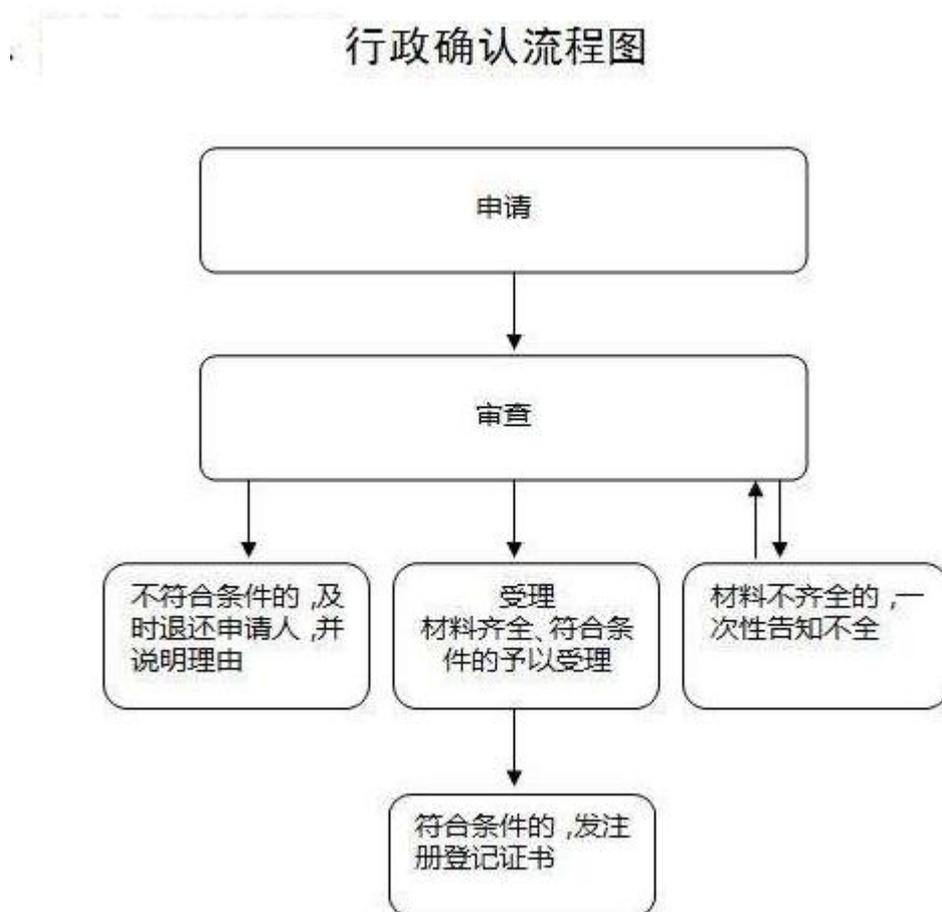
十九、附件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附件2: 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经办人身份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

005477393QT2928700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服务指南

2018-11-15

发

布

2018-11-15实施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477393QT29287001

二、适用范围

宝丰县行政区域内

三、事项类型

其它职权

四、设立依据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事故责任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五、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宝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	--------	--------	----	--------	------

1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 不存档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已确权车辆 ,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 身份证原件 ; 授权委托的 , 提供经营权 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 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 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3	《车辆审批表》	原件	1	纸质	存档
4	经营权证或取得经营权的证明凭证	原件	各1	纸质	存档
5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原件核验, 不 存档
6	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及复印件	各1	纸质	存档
7	车辆三寸彩照两张 (9cm×6 . 2cm, 覆 盖全车身 , 车头朝左前方呈 45°角 , 顶 灯和车牌清晰 , 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1	纸质	存档
8	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原件	1	纸质	存档
9	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 如委托 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	原件	1	纸质	存档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直接到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

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决定

审查通过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咨询

0375-6339009

3.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台

2. 电话监督投诉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0375-6522880

(2)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6519777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2.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339009

(3) 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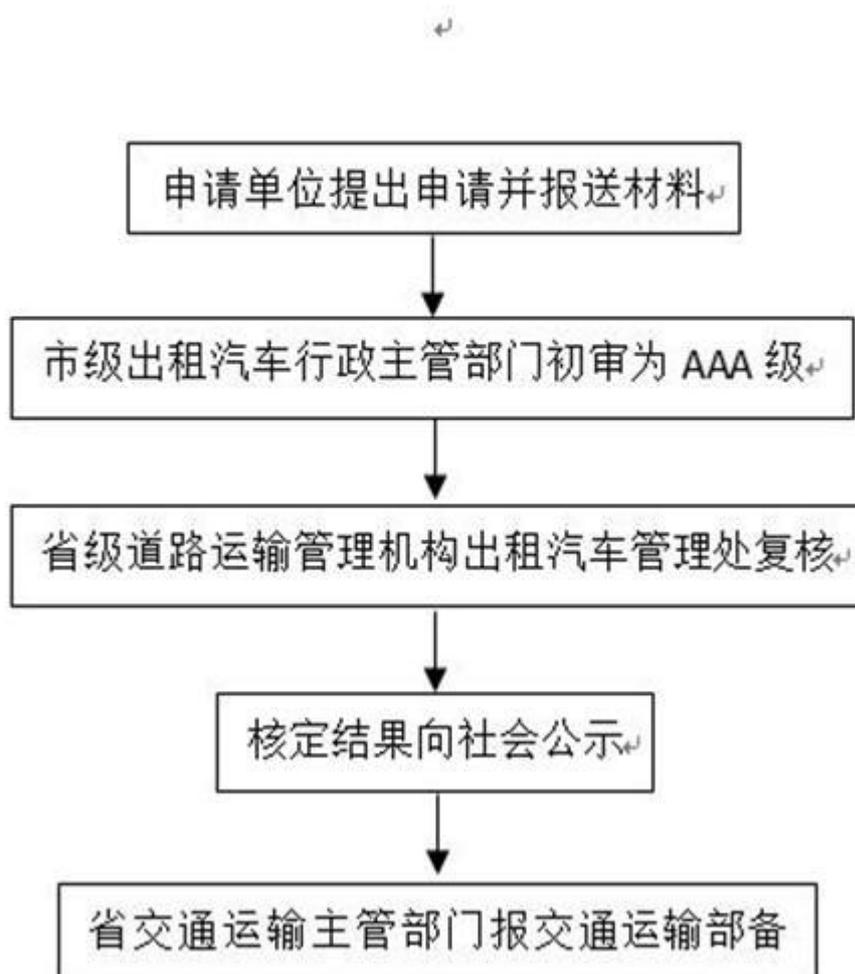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事项流程图

：

附件：48-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流程图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 经营权证或取得经营权的证明凭证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2.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只提供复印件，未提供原件。

... ..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 3 个工作日办完。

2. 问：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